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股票代码：300767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uakeSafe Technologies Co.,Ltd.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工业园区昆明国际印刷包装城
D-2-4-1.D-2-4-2 地块)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一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债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震安科技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股东权益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其中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和监督，并经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

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来确定是否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目的，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以下重要因素：

（1）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

公司自身经营业绩良好，自设立以来持续盈利。公司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相对持续和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

公司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充分考虑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的影响因素，使股利分配政策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股东要求和意愿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还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

（4）现金流量状况

稳定的现金流状况将对公司未来继续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提供有力的保证。公司将根据当年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确定具体的分红方案。

（5）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公司现有融资渠道除银行贷款外，还可以通过证券市场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公司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将全面考虑来自各种融资渠道的资金规模和成本高低，使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2、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应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结合融资环境及成本的分析，在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带来的投资需求等因素后制订，应兼具股利政策的稳定性和实施的可行性。

同时，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以现金分红为主要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回报。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遵循相对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在此原则下，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同时，公司董事会在经营环境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下，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具体股利分配计划提出必要的调整方案。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订或调整仍需注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由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4、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利润分配原则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股东权益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其中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和监督，并经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③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②现金分红的比例

A.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B.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来确定是否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调整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有关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6、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五、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18,400,000.00	-	-
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728,693.75	114,434,032.26	65,395,913.92
占比	20.28%	-	-

注：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登陆深交所创业板，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 2019 年 4 月起执行。

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公司将持续严格按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

六、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重点关注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募投项目经营效益的影响的风险

我国减隔震技术的发展起步较晚，减隔震技术的有效性及其综合效益未得到广泛认可，减隔震技术的市场推广仍需要产业政策的扶持和引导。2007 年以来云南省人民政府率先出台一系列文件和法规，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大力推广减隔震技术应用，并对减隔震产业发展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近年来住建部及山西、甘肃、海南、山东、四川、新疆、合肥等省市也相继出台推广减隔震技术的政策，但由于从各省市发布支持政策到市场真正推广采用尚存在较长时间（按云南经验为 1-2 年），其他地区大部分地方政府或者设计院对减隔震技术的认知度仍然较低。

2019 年 10 月，《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已经司法部征求意见结束，2020 年 4 月 8 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司局函质[2020]10 号）中公布的该司 2020 年工作要点“五、（一）完善抗震管理法规制度”中提出“加快推进《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做好条例宣传贯彻工作”。上述政策的落地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可能进一步修改。如果《条例》颁布实施，后续相关部门及各地方政府仍需依据《条例》制定相关配套实施细则等文件，相关区域市场需求形成也存在时间上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与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出台的推广政策密切相关。同时，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设计以及效益测算也是基于《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政策的出台，如《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未能按照预期出台落地或者相关条款与征求意见稿存在较大差异，则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以及募投项目经营效益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未来几年内，产业政策对市场的推动作用仍将是影响国内建筑减隔震行业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国家及各省市地区的政策推进进度和力度可能会给建筑减隔

震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以及募投项目的经营效益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产能释放不及预期及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计划是公司根据《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出台及实施后，预计新增市场区域及市场需求以及在不考虑《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出台的情况下，公司以历史营业收入、各期供货建筑数量与住建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统计的新开工减隔震建筑数量计算的市场占有率计算的 2018 年市场容量为基础，按照 30% 的市场增长率和 30% 的公司市场占有率预计未来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制定的。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将逐步释放，如果《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未能及时出台，或者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后出现较为强劲的竞争对手，或者公司产能未能及时释放与新增市场相匹配，或者因技术迭代或出现新产品导致公司产品失去竞争优势，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的市场占有率未能达到 30%；另一方面，如果条例出台实施后新增市场区域及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者公司短期内的市场开拓不能很好地与新增产能相匹配，或者市场中出现较为强劲的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年份的收入金额未能达到盈亏平衡点收入 38,045.31 万元，公司将承担因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所带来的折旧摊销的风险，公司在建及新建募投项目在投产年份盈亏平衡点公司收入计算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51%，高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公司存在产能释放不及预期或者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722.25 万元、27,373.57 万元、35,278.12 万元、44,371.33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公司下游行业内的企业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调控政策的影响，普遍存在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公司为了应对宏观经济以及下游客户资金流短缺的情况对大型央企及国有施工集团适当的放宽了信用政策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另外，公司报告期内开始与大型地产开发企业建立了合作，对其也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如信用账期 12 个月，从而也延长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以

及建筑行业景气度大幅下降，大型央企及国有施工集团资金紧张情况进一步加剧，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可能性将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回收风险。

(四)公司信用政策变化导致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带来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普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形，报告期内国内学校、医院、大型公共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采用 PPP、EPC 和 BT 模式的数量大幅增加，导致上述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方向大型央企和国有施工集团集中，进而使公司客户结构发生改变，公司主要客户也在向大型央企和国有施工集团集中，上述客户在合同付款条件方面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为了稳定客户关系并获取较为优质的项目订单，对该类客户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按照客户的付款政策签署合同，并对该类客户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公司前二十大客户中按照客户的付款政策签署合同的数量分别为 13、12、15、19，同时公司按照项目情况将信誉较好的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信用账期放宽 3-6 个月。

对于上述客户公司根据项目金额大小、项目方资金实力等情况，将原公司合同条款中发货前收取 0%-30% 预收款的条款，放宽为发货前收取 0%-20% 预收款，对于金额较大信誉较好的项目，公司在发货验收后收取货款。上述信用政策的变更导致公司前二十大客户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的在发货前预收的货款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从 2018 年的 18.13% 下降为 2019 年的 7.82%、2020 年 1-9 月的 4.01%，在产品验收或安装完成后收取货款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67.45% 上升到 2019 年的 80.27%、2020 年 1-9 月的 86.36%。上述合同付款比例的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 1-2 年账龄的比例从 2018 年的 19.69% 上升至 2019 年的 30.53%、2020 年 1-9 月的 23.15%，2-3 年账龄的比例从 2018 年的 4.24% 上升至 2019 年的 8.92%、12.85%，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前二十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869.60 万元、14,698.22 万元、19,607.67 万元、24,501.06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8,232.82 万元、7,050.87 万元、8,598.60 万元、1,352.24 万元。

(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波动以及募投项目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5.89 万元、11,658.56 万元、-5,362.26 万元、7,570.13 万元，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8 年的 11,658.56 万元下降至-5,362.26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内学校、医院及大型公共建筑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工面积有所下降，项目开工时间有所延缓，导致公司当期主营业务销售收入较 2018 年下降了 8,803.19 万元，公司为了应对下游客户受宏观经济影响而普遍存在的资金短缺的情况，对大型央企和国有施工集团客户适当的放宽的信用政策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后，从而使公司 201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8 年减少 12,860.35 万元，同时公司在 2019 年根据相关市场预期和在手订单适当增加备货导致公司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增加了 3,369.92 万元，公司 2018 年计提的管理层绩效奖励在 2019 年发放导致公司当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增加 1,698.0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宏观经济及公司放宽信用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呈现较大的波动，2020 年 1-9 月，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同时受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因素的影响，当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恢复为正，达到 7,570.13 万元。

同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均为产能扩建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隔震制品产能将从现有的 3.6 万套/年提高到 12.8 万套/年，减震制品产能将从 1 万套/年提高到 4 万套/年，公司产能扩张增加了公司产品销售以及募投项目产品销售收入回款的压力。公司以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对应的销售收入作为销售收入金额，以历史经营数据为基础，按照销售收入当期及以后 6 年内回款比例 68.00%、15.00%、4.00%、3.00%、3.00%、2.00%、2.00%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进行测算，并按照 90%的付现比例测算原材料、外协加工及其他成本当年付现金额测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前三年累计现金流量净额为-6,152.65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7,670.24 万元，可以补充项目运营期间前三年现金流量缺口，前次募投项目中减隔震制品项目运营期前两年累计现金流量净额为-3,004.51 万元，前次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5,000.00 万元，可以补充项目运营期间前两年现金流量缺口，但是受国内宏观经济、公司下游客户资金短缺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以及未来如公司短期内的市场开拓不

能很好地与新增产能相匹配，或者市场中出现较为强劲的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中销售收入或应收账款回款比例未能达到公司预测时采用的相关金额或比例，公司募投项目在达产后仍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的波动甚至为负的风险，从而进一步加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甚至会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为负。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
五、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9
六、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重点关注的风险.....	10
目 录.....	15
第一节 释 义.....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29
四、发行费用.....	29
五、发行期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30
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30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0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关系.....	3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公司股本情况.....	34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7

一、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37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37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43
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45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及其影响.....	47
七、财务状况分析.....	50
八、盈利能力分析.....	82
九、现金流量分析.....	105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108
十一、技术创新性分析.....	109
十二、担保、诉讼、行政处罚、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10
十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11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1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13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的影响.....	122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2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震安科技	指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次发行	指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控股股东、华创三鑫	指	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涛先生
震安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云南震安减震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震安	指	河北震安减震隔震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疆震安	指	震安科技新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震安设计	指	云南震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震安	指	北京震安减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丰实	指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平安创新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人和	指	昆明中金人和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募集说明书	指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专业术语		
隔震	指	一种新型的建筑结构耐震形式，通过在房屋的某层柱顶设置隔震垫，阻止地震作用向上传递，从而达到减弱结构地震反映的效果。
减震	指	在建筑结构上设置耗能装置，消耗进入结构的地震能量，以减小主体结构的地震作用。
阻尼	指	任何振动系统在振动中，由于外界作用或系统本身固有的原因引起的振动幅度逐渐下降的特性，以及此一特性的量化表征。
硫化	指	塑性橡胶转化为弹性橡胶或硬质橡胶的过程。
建筑隔震橡胶支座/ 隔震支座	指	一种弹性支撑类隔震装置，由薄钢板和薄橡胶板交替叠合，并经过高温、高压硫化而成。
减隔震行业	指	建筑减隔震行业。
隔震技术、基础隔震技术	指	建筑隔震技术。
减震技术	指	建筑减震技术。
基础隔震支座、隔震橡胶支座、基础隔震橡胶支座、支座、橡胶隔震支座、叠层橡胶支座、叠层橡胶垫、隔震产品	指	建筑隔震橡胶支座，由于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建筑隔震橡胶支座，所以招股说明书中提到的隔震产品主要是指建筑隔震橡胶支座产品。
地震烈度	指	地面及房屋等建筑物受地震破坏的程度。
抗震设防烈度、地震烈度设防	指	按国家规定的权限批准作为一个地区抗震设防的地震烈度称为抗震设防烈度。一般情况下，抗震设防烈度可采用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的地震基本烈度。
极限剪应变	指	衡量建筑隔震橡胶支座性能的最重要指标，反映了隔震橡胶支座在地震时最大安全位移距离。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专有词汇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付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转股、转换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公司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公司可

		转债被注销，同时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换期	指	持有人可以将公司可转债转换为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须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公司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uakeSafe Technologies Co., Ltd.
股票简称	震安科技
股票代码	30076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4,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涛
董事会秘书	龙云刚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工业园区昆明国际印刷包装城 D-2-4-1、D-2-4-2 地块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鱼翅路云投中心 B3 栋 22 层
邮政编码	650100
电话号码	0871-63356306
传真号码	0871-6335631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nzajz.com
电子信箱	zhangx@ynzajz.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697991018H
经营范围	橡胶减隔震制品、橡胶隔震支座、金属减隔震制品、桥梁支座、桥梁减隔震制品、橡胶减振制品、金属减振制品、抗震支吊架系统、减隔震建筑相关配套产品、速度型消能器、位移型消能器、复合型消能器、调谐质量消能器、金属结构、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其他建筑及安全用金属制品、其他橡胶制品的制造、生产、销售、研究、设计、维修、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承接建筑物结构加固、改造及钢结构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的相关调整议案。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8,500.00 万元（含 28,500.00 万元）。

3、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20%、第六年 2.8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

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2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11日）止，即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11日。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9.8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募集说明书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

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支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价格为 115 元（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股本、增发

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1日，T-1日）收

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震安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震安科技”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9791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500.00 万元（含 28,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0,000.00	28,500.00
合计		30,000.00	28,5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

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日，公司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已投入 12,053.32 万元。其中，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日至本说明书摘要公告公司已投入 10,595.17 万元。

18、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债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震安科技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四、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377.36
---------	--------

会计师费用	47.17
律师费用	47.17
资信评级费	23.58
发行手续费	3.13
信息披露费用	21.70

注：以上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均不含增值税。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五、发行期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21年3月10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1年3月11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21年3月12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21年3月15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1年3月16日	刊登《中签号码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2021年3月1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21年3月1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涛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鱼翅路云投中心 B3 栋 22 层

联系电话：0871-63356306

传真：0871-63356319

董事会秘书：龙云刚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保荐代表人：朱炳辉、白英才

项目协办人：曹慧娟

项目组成员：申佰强、程琦、冯轶通、乔建程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弄嘉地中心 23 楼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62676960

经办律师：李鹏、张强

（四）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张为、何诚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318

传真：0755-82872090

经办评级人员：张涛、刘志强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七）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1260078801600000040

大额系统支付号：310100000253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情况

(一) 股本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413,121	42.65
其中：境内自然人	31,606,498	21.95
境内一般法人股	29,806,623	20.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586,807	57.35
人民币普通股	82,586,807	57.35
总股本	144,000,000	100.00

(二)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06,623	20.70%	29,806,623
2	李涛	境内自然人	28,426,257	19.74%	28,426,257
3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05,002	5.28%	-
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0,196	3.63%	-
5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0,740	2.00%	-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59,652	1.50%	-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2,056,840	1.43%	-
8	廖云昆	境内自然人	1,845,171	1.28%	1,383,878
9	潘文	境内自然人	1,749,967	1.22%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盛信2期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8,802	1.08%	-
合计			83,309,250	57.86%	59,616,758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三鑫”)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涛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创三鑫持有公司股份 29,806,623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70%。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426,257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9.74%。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08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涛	
注册资本	420.00万元	
实缴资本	4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一区689号楼1402D03	
合伙人构成	李涛出资占比45.24%，北京凯韦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45.24%，朱生元出资占比4.76%，唐晓焯出资占比4.7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有震安科技股权，无具体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19.02万元
	净资产	419.02万元

	净利润	-0.79 万元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50岁，研究生学历。1992年毕业于北京旅游学院管理专业；2013年-2015年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1992年-1993年，任北京四达技术开发中心销售经理；1994年-2003年，任北京金日通科技发展公司总经理；1997年5月-2014年6月，任北京导通开创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2010年，任华宇空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2014年11月，任云南震安减震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0 年前三季度未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以合并口径反应，相关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等财务会计信息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报告均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由其出具了 XYZH/2018KMA30045 号、XYZH/2019KMA30050 号、XYZH/2020KMA30030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8,965,779.19	484,903,319.09	251,505,484.83	211,912,638.13
应收票据	28,067,219.80	7,222,868.10	100,000.00	4,533,600.00
应收账款	385,923,937.18	300,802,984.58	232,907,970.66	148,040,020.28
预付款项	47,911,980.55	7,465,840.19	17,316,832.37	17,462,614.37
其他应收款	5,267,239.11	2,812,182.31	6,137,526.79	3,790,117.37
存货	166,479,447.00	126,425,956.21	88,924,794.79	87,615,747.61
其他流动资产	1,843,785.26	882,651.97	996,263.68	
流动资产合计	1,174,459,388.09	930,515,802.45	597,888,873.12	473,354,737.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983,871.34	1,053,330.55	1,157,397.50	1,246,569.76
固定资产	92,277,632.07	98,509,018.08	49,507,986.95	50,038,686.43
在建工程	83,535,798.16	25,861,266.99	70,579,871.21	6,057,388.54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5,676,958.77	21,991,189.76	6,309,116.01	6,459,035.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6,540.81	550,31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44,113.70	18,168,938.99	17,674,458.58	12,149,79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68,668.00	9,969,008.00	7,439,008.00	12,439,008.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583,582.85	176,103,066.80	152,667,838.25	88,390,486.99
资产总计	1,418,042,970.94	1,106,618,869.25	750,556,711.37	561,745,224.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395,674.73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票据	56,810,502.91			
应付账款	53,385,643.83	48,010,661.87	59,590,358.25	41,412,757.35
预收款项		11,904,774.25	33,779,813.72	19,141,408.79
合同负债	29,711,097.57			
应付职工薪酬	34,622,293.35	22,591,171.44	31,188,778.31	16,062,777.15
应交税费	23,071,418.87	14,577,524.16	24,840,442.70	8,911,737.10
其他应付款	49,892,624.81	36,466,704.80	31,503,930.02	18,534,337.65
其中：应付利息	71,25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8,889,256.07	133,550,836.52	180,903,323.0 0	104,063,018.0 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4,729,264.83	5,226,402.78	9,389,253.38	11,852,10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7,982.68	780,801.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17,247.51	6,007,203.99	9,389,253.38	11,852,103.98
负债合计	328,106,503.58	139,558,040.51	190,292,576.3 8	115,915,122.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4,000,000.00	8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422,296,162.44	486,296,162.44	190,228,162.4 4	190,228,162.4 4
盈余公积	41,060,754.33	41,060,754.33	31,988,156.32	20,544,955.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2,579,550.59	359,703,911.97	278,047,816.2 3	175,056,984.8 8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合计	1,089,936,467.36	967,060,828.74	560,264,134.9 9	445,830,102.7 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089,936,467.36	967,060,828.74	560,264,134.9 9	445,830,102.7 3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18,042,970.94	1,106,618,869.25	750,556,711.37	561,745,224.7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9,313,626.11	389,193,156.62	459,337,446.21	269,519,526.23
其中：营业收入	449,313,626.11	389,193,156.62	459,337,446.21	269,519,526.23
二、营业总成本	299,619,825.62	292,147,369.67	319,569,996.87	190,445,510.14
其中：营业成本	196,217,296.66	182,682,933.19	202,700,372.03	118,265,578.36
税金及附加	5,131,528.82	2,356,090.72	5,730,242.92	3,270,848.42
销售费用	66,826,078.81	63,637,225.48	62,980,800.92	40,800,754.47
管理费用	26,762,063.18	31,417,838.82	37,788,677.36	24,437,395.44
研发费用	7,109,248.99	13,210,168.72	11,432,625.09	5,658,533.95
财务费用	-2,426,390.84	-1,156,887.26	-1,062,721.45	-1,987,600.50
其中：利息费用	572,433.50			
利息收入	4,365,557.70	1,308,797.64	1,094,975.28	2,009,579.18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021,045.37	-10,777,703.37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24,330.00	-	-12,050,233.38	-5,608,291.04
加：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3,993,976.71	6,358,173.09	2,921,324.50	1,326,081.47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资产处置损益	17,631.39	-39,357.64	-78,249.42	-203.29
其他收益	18,798,837.95	12,574,850.60	2,462,850.60	662,850.60
三、营业利润	166,607,531.17	105,161,749.63	133,023,141.64	75,454,453.83
加：营业外收入	584,018.29	858,821.70	1,405,302.99	1,262,493.7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703,739.95	155,362.19	222.51	48,490.95
四、利润总额	166,487,809.51	105,865,209.14	134,428,222.12	76,668,456.64
减：所得税费用	25,212,170.89	15,136,515.39	19,994,189.86	11,272,542.72
五、净利润	141,275,638.62	90,728,693.75	114,434,032.26	65,395,91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275,638.62	90,728,693.75	114,434,032.26	65,395,913.92
少数股东损益			-	-
(一) 持续经营损益	141,275,638.62	90,728,693.75	114,434,032.26	65,395,913.92
(二) 终止经营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811	0.6721	1.0596	0.605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811	0.6721	1.0596	0.605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1,275,638.62	90,728,693.75	114,434,032.26	65,395,91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275,638.62	90,728,693.75	114,434,032.26	65,395,913.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注：2020年6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表已对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进行重新列报。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366,097.16	327,459,855.22	456,063,417.98	285,341,61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93,622.01	21,409,774.69	27,544,688.61	7,758,54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159,719.17	348,869,629.91	483,608,106.59	293,100,16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751,959.78	232,472,454.00	198,773,287.53	149,342,35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94,904.41	60,497,705.84	43,517,127.46	35,418,519.7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59,186.47	41,227,197.01	56,359,018.91	43,451,50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52,343.25	68,294,895.25	68,373,063.03	42,628,83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458,393.91	402,492,252.10	367,022,496.93	270,841,22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01,325.26	-53,622,622.19	116,585,609.66	22,258,94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5,000,000.00	743,370,000.00	590,000,000.00	335,79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93,976.71	6,358,173.09	2,921,324.50	1,326,08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220.93	618,041.00	146,118.57	997,124.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244,197.64	750,346,214.09	593,067,443.07	338,114,206.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349,562.64	39,761,623.03	82,075,783.00	4,459,85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5,000,000.00	743,370,000.00	590,000,000.00	335,791,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349,562.64	783,131,623.03	672,075,783.00	340,250,85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05,365.00	-32,785,408.94	-79,008,339.93	-2,136,65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1,395,674.7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95,674.73	383,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884,686.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16,19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84,686.50	64,216,19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0,988.23	319,583,803.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06,948.49	233,175,772.06	37,577,269.73	20,122,29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504,233.36	247,328,461.30	209,751,191.57	189,628,89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611,181.85	480,504,233.36	247,328,461.30	209,751,191.57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一）震安科技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9月30日，震安科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震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工程监理	100.00	100.00%
2	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建材批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地震服务；工程设计活动；以技术推广为主的技（科）、工贸联合公司的活动	5,000.00	100.00%

3	震安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制造：其他橡胶制品、砼结构构件、金属结构、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智能焊接系统、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房屋建筑业；建材批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其他安全保护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地震服务；工程设计活动；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10,000.00	100.00%
4	北京震安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减隔震制品、橡胶隔震支座、金属减隔震制品、桥梁支座桥梁减隔震制品、橡胶减振制品、金属减振制品、抗震支吊架系减隔震建筑相关配套产品、速度型消能器、位移型消能器、复合型消能器、调谐质量消能器、金属结构、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建筑及安全用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电子产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生产金属制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0	100.00%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等规定确认合并范围，合并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在合并过程中，各公司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互相抵销，符合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未实际经营。

（二）震安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1、2020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0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北京震安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设立。

2、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震安科技新疆有限公司、河北震安减震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发起设立。

3、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4、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201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3.68	6.97	3.31	4.55
速动比率（倍）	3.01	5.96	2.72	3.54
资产负债率（合 并）	23.14%	12.61%	25.35%	20.63%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23.08%	12.61%	25.35%	20.64%
存货周转率（次）	1.34	1.70	2.30	1.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13	1.24	2.04	1.70
每股经营活动产 生的净现金流量 （元/股）	0.53	-0.67	1.94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24	2.91	0.63	0.34
研发费用占营业 收入比重	1.58%	3.40%	2.49%	2.1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20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0%	0.9811	0.9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3%	0.8185	0.8185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7%	0.6721	0.6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1%	0.5871	0.5871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5%	1.0596	1.0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8%	1.0191	1.0191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3%	0.6055	0.6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4%	0.5755	0.5755

注：2020年6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表已对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进行重新列报。

（三）非经常性损益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6	0.62	-7.82	-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7.73	7.54	106.08	95.3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9.40	635.82	292.13	132.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85.04	646.86	89.23	127.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26	62.80	34.45	26.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2,753.66	1,349.08	514.07	381.66
减: 所得税影响数	413.05	202.36	77.11	57.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合计(扣除所得税影响数、归属少数股东部分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值)	2,340.62	1,146.72	436.96	324.41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及其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 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 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影响为: 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金额 662,850.60 元, 调增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金额 662,850.60 元。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财会[2017]30 号), 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

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与之直接相关的负债调整至“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处置持有待售资产利得和损失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项目调整为利润表“资产处置损益”项目列报，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持有待售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并公司财务报表中增加了持续经营净利润等科目列报。该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影响为：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支出 203.29 元，调增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203.29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65,395,913.92 元，上年金额 68,735,766.77 元；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8 年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233,007,970.66 元，上期金额 152,573,620.28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59,590,358.25 元，上期金额 41,412,757.35 元。
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1,432,625.09 元，上期金额 5,658,533.95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4、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

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公司无涉及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修订。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8 年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增加“应收款项融资”报表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本期“应收账款”金额 232,907,970.66 元，上期金额 148,040,020.28 元，“应收票据”本期 100,000.00 元，上期 4,533,600.00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本期“应付账款”金额 59,590,358.25 元，上期金额 41,412,757.35 元。

6、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对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金额无影响。公司调减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1,190.48 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情形。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7,445.94	82.82	93,051.58	84.09	59,788.89	79.66	47,335.47	84.27
非流动资产	24,358.36	17.18	17,610.31	15.91	15,266.78	20.34	8,839.05	15.73
资产总计	141,804.30	100.00	110,661.89	100.00	75,055.67	100.00	56,174.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6,174.52 万元、75,055.67 万元、110,661.89 万元、141,804.3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累积盈余未进行分配。公司 2019 年上市，随着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位及公司盈利的增长，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4.27%、79.66%、84.09%、82.82%，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15.73%、20.34%、15.91%、17.18%。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是因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区位优势等软实力方面。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3,896.58	45.89	48,490.33	52.11	25,150.55	42.07	21,191.26	44.77
应收票据	2,806.72	2.39	722.29	0.78	10.00	0.02	453.36	0.96
应收账款	38,592.39	32.86	30,080.30	32.33	23,290.80	38.96	14,804.00	31.27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4,791.20	4.08	746.58	0.80	1,731.68	2.90	1,746.26	3.69
其他应收款	526.72	0.45	281.22	0.30	613.75	1.03	379.01	0.80
存货	16,647.94	14.17	12,642.60	13.59	8,892.48	14.87	8,761.57	18.51
其他流动资产	184.38	0.16	88.27	0.09	99.63	0.17	-	-
合计	117,445.94	100.00	93,051.58	100.00	59,788.89	100.00	47,335.4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占比较高，对主要流动资产状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44	12.25	3.20	8.52
银行存款	51,557.67	48,038.18	24,729.65	20,914.09
其他货币资金	2,335.46	439.91	417.70	268.66
合计	53,896.58	48,490.33	25,150.55	21,191.26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函保证金。

2019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大幅增加，增加的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系公司2019年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外，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收到客户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453.36万元、10.00万元、722.29万元、2,806.72万元，占比较小。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公司关联方单位的票据，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4,371.33	35,278.12	27,373.57	17,722.25
营业收入	44,931.36	38,919.32	45,933.74	26,951.9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98.78%	90.64%	59.59%	65.75%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市场扩大，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70.43%，应收账款相应增长54.46%。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下降15.27%，但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29.15%，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我国信贷政策趋紧，同时又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设项目中大量采用PPP融资模式，特别是学校、医院建设项目大量采用EPC和BT模式，导致施工方和材料供应商收款周期延长，部分下游客户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②部分大项目的客户在与公司洽谈合同时要求按照其制定的付款政策签署合同，与公司收款政策不一致，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账期延长。③由于部分客户在公司发货并确认应收账款后未严格按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导致应收账款与销售合同付款条款不完全配比。④公司针对部分大型央企和国有企业的重点客户适度放宽了信用政策。

上述因素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加上2019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公司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下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但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原因合理。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损失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0.22	1,402.04	198.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771.10	4,376.89	38,394.21
合计	44,371.33	5,778.93	38,592.39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4.17	1,887.08	367.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23.95	3,310.74	29,713.21
合计	35,278.12	5,197.82	30,080.30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3.13	1,678.13	2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670.44	2,404.65	23,265.80
合计	27,373.57	4,082.78	23,290.80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8.37	1,303.11	225.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93.88	1,615.14	14,578.74
合计	17,722.25	2,918.25	14,804.00

截至2020年9月末，期末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云南瑞麟置业有限公司	410.41	410.41	5年以上	100.00%	注1
昆明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70	51.70	2-3年, 5年以上	100.00%	注2
云南景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94	28.94	3-4年, 5年以上	100.00%	注3
云南昆都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80	0.80	4-5年	100.00%	注4
云南中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9.97	299.97	5年以上	100.00%	注5
楚雄州华崑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19	2.19	5年以上	100.00%	注6
云南省勤丰建筑经营有限公司	0.97	0.97	5年以上	100.00%	注7
昭通市旺城建筑工程公司	5.00	5.00	5年以上	100.00%	注8
中筑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7	2.67	3-4年	100.00%	注9
云南润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	15.00	4-5年	100.00%	注10
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94	35.36	3-4年, 4-5年	60.00%	注11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7	7.07	4-5 年	100.00%	注 12
云南省玉溪市富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68	21.68	3-4 年	100.00%	注 13
乌苏市众聚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30	20.30	3-4 年	100.00%	注 14
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6	4.16	2-3 年	100.00%	注 15
阿克苏地区建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50	4.50	1-2 年, 2-3 年	100.00%	注 16
云南商务职业学院	436.50	261.91	1-2 年, 2-3 年	60.00%	注 17
丽江北门建筑有限公司	13.91	13.91	2-3 年	100.00%	注 18
云南通海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39	0.39	2-3 年	100.00%	注 19
新疆新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	1.10	2-3 年	100.00%	注 21
西昌恒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02	198.02	5 年以上	100.00%	注 21
四川省聚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南分公司	16.00	16.00	5 年以上	100.00%	注 22
合计	1,600.22	1,402.05			

注 1：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在 2017 年 8 月 3 日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7）云 0111 民初 650 号判决结果如下：被告云南瑞麟置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4,996,512.20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相应款项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4 年 2 月收到云南瑞麟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寻甸游泳馆及体育商务中心项目预付款 893,296.00 元，与拖欠货款 4,996,512.20 元对抵后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4,104,078.00 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云南瑞麟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本公司判断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较小，全额计提减值 4,104,078.00 元。

注 2：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8）云 0111 民初 668 号调解结果如下：被告昆明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认欠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42,672.75 元，对所欠货款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昆明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本公司判断应收账款余额收回的可能较小，全额计提减值 142,672.75 元。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8）云 0111 民初 669 号调解结果如下：被告昆明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认欠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86,907.00 元，对所欠货款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昆明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本公司判断应收账款余额收回的可能较小，全额计提减值 186,907.00 元。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8）云 0111 民初 670 号调解结果如下：被告昆明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认欠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87,402.60 元，对所欠货款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昆明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判断应收

账款余额收回的可能较小，全额计提减值 187,402.60 元。

注 3：根据工商信息查询信息，云南景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判断应收账款余额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额计提减值 1,763,457.20 元。2020 年上半年，公司已收回该项目款 974,015.00 元，三季度收回该项目 5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单项坏账计提余额 289,442.20 元。

注 4：根据工商查询信息，云南昆都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判断应收账款余额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全额计提减值 7,986.00 元。

注 5：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本公司诉讼云南中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4,499,690.60 元的立案材料。2017 年 8 月 4 日提交了撤诉申请，待后期取得验收资料，达到收款条件后再诉讼。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收回拖欠货款 1,500,000.00 元，本公司判断剩余应收账款余额收回的可能较小，全额计提减值 2,999,690.60 元。

注 6：该款项已过诉讼时效，本公司判断应收账款余额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全额计提减值 21,920.00 元。

注 7：该款项已过诉讼时效，本公司判断应收账款余额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全额计提减值 9,700.00 元。

注 8：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8）云 0111 民初 4816 号判决结果如下：被告昭通市旺城建筑工程公司承认欠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50,000.00 元，对所欠货款在 2018 年 10 月 21 日前一次性支付。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昭通市旺城建筑工程公司支付的货款，判断应收账款余额收回的可能较小，全额计提减值 50,000.00 元。

注 9：根据工商查询信息，中筑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判断应收账款余额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全额计提减值 26,690.00 元。

注 10：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8）云 0111 民初 2092 号调解结果如下：被告云南润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认欠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29,668.00 元，对所欠货款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云南润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 129,718.00 元，本公司判断剩余应收账款余额收回的可能较小，全额计提减值 199,950.00 元。2020 年上半年，公司已收回该项目款 5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单项坏账计提余额 149,950.00 元。

注 11：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3 月 8 日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9）鲁 1392 民初 172 号判决结果如下：被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欠原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363,580.00 元，该款由被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1,313,580.00 元，剩余 50,000.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3 月 8 日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9）鲁 1392 民初 173 号判决结果如下：被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欠原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75,774.70 元，该款由被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付清；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3 月 8 日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9）鲁 1392 民初 174 号判决结果如下：被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欠原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741,071.30 元，该款由被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付清；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3 月 8 日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9）鲁 1392 民初 175 号判决结果如下：被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欠原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731,632.20 元，该款由被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支付 1,231,632.20 元，剩余 500,000.00 元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日,本公司收到拖欠货款500,000.00元,本公司判断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较大,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60%计提减值2,227,234.92元。2020年上半年,公司已收回该项目款3,122,703.50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该单项坏账计提余额353,612.82元。

注12:甘肃省榆中县人民法院在2019年4月3日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甘0123民初734号判决结果如下:原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张要求给付剩余货款144,800.00元中质保金72,400.00元的给付条件还没成就,故对原告主张要求给付剩余货款144,800.00元中质保金72,400.00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但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其余货款72,400.00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判决被告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原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72,400.00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在2019年5月,本公司已收到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74,147.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剩余款项70,653.00元尚未收回。本公司判断剩余应收账款余额收回的可能较小,全额计提减值70,653.00元。

注13:根据工商查询信息,云南省玉溪市富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判断应收账款余额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全额计提减值216,772.00元。

注14: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下发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云0111民初3452号,受理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乌苏市众聚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拖欠货款203,00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回款,本公司判断剩余应收账款余额收回的可能较小,全额计提减值203,000.00元。

注15: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下发的裁定书(2019)云0111民特730号裁定结果如下:被告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本金41,56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剩余款项41,560.00元尚未收回。本公司判断应收账款余额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全额计提减值41,560.00元。

注16:根据工商查询信息,阿克苏地区建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判断应收账款余额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全额计提减值225,000.00元。2020年上半年,公司已收回该项目款180,000.00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该单项坏账计提余额45,000.00元。

注17: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3月21日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0)云0111民初630号判决结果如下:被告云南商务职业学院向原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2,537,322.00元,该款由被告云南商务职业学院于2020年7月30日前支付537,322.00元,于2020年8月30日前支付1,000,000.00元,尾款1,000,000.00元于2020年9月30日前支付;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3月21日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0)云0111民初631号判决结果如下:被告云南商务职业学院向原告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2,927,874.00元,该款由被告云南商务职业学院于2019年11月30日前支付1,000,000.00元,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1,000,000.00元,尾款927,874.00元于2020年7月30日前支付;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云南商务职业学院支付的货款,本公司判断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较大,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60%计提减值3,279,117.60元。2020年上半年,公司已收回该项目款500,000.00元,三季度收回该项目600,000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该单项坏账计提余额2,619,117.6元。

注18: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9)云0111民初3472号调解结果如下:被告丽江北门建筑有限公司欠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030,146.00元,对所欠货款于2019年5月30日前支付原告691,072.60元,于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原告339,073.40元。2020年上半年,公司已收回该项目款150,000.00元,三

季度收回该项目 50,000 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单项坏账计提余额 139,073.40 元。

注 19：根据工商查询信息，云南通海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判断应收账款余额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全额计提减值 3,887.00 元。

注 20：根据工商查询信息，新疆新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判断应收账款余额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全额计提减值 11,000.00 元。

注 21：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6）川 3401 民初 3796 号调解结果如下：被告西昌恒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前向原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200,000.00 元；剩余货款 2,180,295.00 元及利息 600,000.00 元共计 2,780,295.00 元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前给付完毕，第一笔给付义务若被告逾期不付，原告可申请本案全部给付义务的执行并由被告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第三人张弛自愿对以上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1 月 4 日，西昌恒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第三人张弛支付给了本公司货款 10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29 日，西昌恒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第三人赖雪姣支付给了本公司货款 200,000.00 元；2018 年 4 月 28 日，西昌恒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第三人赖雪姣支付给了本公司货款 100,000.00 元；本公司判断应收账款余额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全额计提减值 1,980,295.00 元。

注 22：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8）川 34 民终 1133 号调解结果如下：被告四川省聚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认欠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60,000.00 元，对所欠款项在四川省聚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后四个月内支付。截止 2020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四川省聚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货款，判断应收账款余额收回的可能较小，全额计提减值 16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5,129.72	56.64	1,325.33	23,804.39
1-2 年	10,271.89	23.15	1,038.16	9,233.73
2-3 年	5,700.21	12.85	1,339.79	4,360.42
3-4 年	1,647.69	3.71	546.37	1,101.32
4-5 年	211.32	0.48	118.85	92.47
5 年以上	1,410.5	3.18	1410.5	-
合计	44,371.33	100.00	5,778.93	38,592.40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8,794.06	53.27	943.70	17,850.36
1-2 年	10,769.62	30.53	1,407.63	9,361.99
2-3 年	3,145.60	8.92	790.26	2,355.35
3-4 年	646.06	1.83	358.40	287.65
4-5 年	475.56	1.35	250.62	224.94

5年以上	1,447.21	4.10	1,447.21	-
合计	35,278.12	100.00	5,197.82	30,080.3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811.97	65.07	908.35	16,903.62
1-2年	5,390.29	19.69	582.5	4,807.79
2-3年	1,160.75	4.24	363.07	797.68
3-4年	863.39	3.15	308.03	555.36
4-5年	933.27	3.41	706.91	226.36
5年以上	1,213.92	4.43	1,213.92	-
合计	27,373.57	100.00	4,082.78	23,290.80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885.29	67.06	593.52	11,291.77
1-2年	1,916.20	10.81	394.39	1,521.81
2-3年	1,365.60	7.71	292.55	1,073.05
3-4年	1,323.69	7.47	576.03	747.66
4-5年	977.31	5.51	807.58	169.73
5年以上	254.17	1.43	254.17	-
合计	17,722.25	100.00	2,918.25	14,804.00

报告期内，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67.06%、65.07%、53.27%、56.64%，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

③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参考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结合公司历史收款和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公司	路博科技	海德科技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0.5	5
一至二年	10	5	10
二至三年	20	10	20
三至四年	30	30	50

四至五年	50	5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100

同行业其他公司均采用账龄分析法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合理参考后，亦采用账龄分析法作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总体而言，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针对异常情况，如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经营不善、财务状况较差，还款能力不足、还款意愿较差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公司同时采用个别认定法作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分为业主、施工方和少量经销商，业主主要包括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和房地产开发公司，施工方主要为建筑公司。发行人客户中的建筑公司因工程施工及验收周期较长，部分合同约定在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后才能全额支付货款，而公司隔震支座需要在工程施工早期进行采购安装，导致公司货款回收周期较长。对比同行业其他企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且考虑到公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特殊性，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2020年9月30日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31.74	1年以内	22.61
		1482.89	1-2年	3.34
		316.73	2-3年	0.71
		895.54	3-4年	2.02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74.68	1年以内	4.45
		2,397.80	1-2年	5.40
		845.71	2-3年	1.91
		29.03	3-4年	0.07
		6.46	4-5年	0.0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99	1年以内	0.14
817.51		1-2年	1.84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1677.68	2-3 年	3.78	
		80.00	5 年以上	0.1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42.91	1 年以内	4.60	
		387.36	1-2 年	0.87	
		4.13	2-3 年	0.01	
		5.53	3-4 年	0.01	
		916.97	1 年以内	2.07	
		合计	23,972.66		54.0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9.87	1 年以内	6.43
			2,907.45	1-2 年	8.24
189.07			2-3 年	0.54	
10.00			3-4 年	0.03	
6.46			4-5 年	0.02	
51.72			5 年以上	0.15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1.48	1 年以内	5.25	
		1,685.88	1-2 年	4.78	
		230.00	4-5 年	0.65	
西昌月亮之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311.87	1 年以内	6.55	
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 有限公司		1,366.38	1 年以内	3.87	
		629.14	2-3 年	1.7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2.16	1 年以内	0.12	
		316.73	1-2 年	0.90	
		609.46	2-3 年	1.73	
		合计	14,477.68		41.0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72.55	1 年以内	13.78
	393.80		1-2 年	1.44	
	23.15		2-3 年	0.08	
	16.54		4-5 年	0.06	
	51.72		5 年以上	0.19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8.98	1 年以内	6.50	
		306.90	1-2 年	1.12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 比例 (%)
		330.00	3-4 年	1.21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167.81	1 年以内	4.27
	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	969.27	1 年以内	3.54
		115.49	1-2 年	0.4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16.73	1 年以内	1.16
		679.46	1-2 年	2.48
	合计	9,922.40	-	36.2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679.46	1 年以内	9.48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1.30	1 年以内	5.48
		250.11	1-2 年	1.41
		65.63	2-3 年	0.37
		334.34	3-4 年	1.89
		51.72	5 年以上	0.29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6.90	1 年以内	6.81
		330.00	2-3 年	1.86
	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	1,301.14	1 年以内	7.3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60.86	1 年以内	4.29
合计	6,951.47	-	39.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欠款合计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22%、36.25%、41.04%、54.03%。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股 5% 以上股东对公司的欠款。

（4）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采购款，无预付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746.26 万元、1,731.68 万元、746.58 万元、4,791.2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2.90%、0.80%、4.08%，占比较小。2019 年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 985.10 元，下降 56.89%，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采购款 738.29 万元对应的剪切试验机到货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9 年底增加 4,044.61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订单量的增加，公司采购备货增加，以及公司预付部分设备采购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较短，主要在1年以内。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26.72	281.22	613.75	379.01
合计	526.72	281.22	613.75	379.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3.63	86.90	526.72
合计	613.63	86.90	526.72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34	66.12	281.22
合计	347.34	66.12	281.22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7.15	103.39	613.75

合计	717.15	103.39	613.75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1.91	62.90	379.01
合计	441.91	62.90	379.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构成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上市发行费用	-	-	444.53	170.94
押金或保证金	295.92	257.21	204.17	239.14
员工社保或备用金	306.16	76.36	46.60	20.42
其他	11.55	13.77	21.84	11.41
账面余额合计	613.63	347.34	717.15	441.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上市发行费用、押金或保证金。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员工社保或备用金金额较高主要为公司销售人员领取的备用金，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及部分在途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761.57万元、8,892.48万元、12,642.60万元、16,647.94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8.51%、14.87%、13.59%、14.17%。

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47	-	1.47
原材料	4,335.45	-	4,335.45
半成品	2,346.53	-	2,346.53
库存商品	9,964.49	-	9,964.49

合计	16,647.94	-	16,647.9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39.58	-	39.58
原材料	4,917.28	-	4,917.28
半成品	1,916.41	-	1,916.41
库存商品	5,769.33	-	5,769.33
合计	12,642.60	-	12,642.6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7.46	-	17.46
原材料	3,505.26	-	3,505.26
半成品	1,731.54	-	1,731.54
库存商品	3,638.22	-	3,638.22
合计	8,892.48	-	8,892.4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	-	-
原材料	2,677.60	-	2,677.60
半成品	1,854.77	-	1,854.77
库存商品	4,229.21	-	4,229.21
合计	8,761.57	-	8,761.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留一定金额的存货与公司生产模式特点有关。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生产、销售不同规格型号的隔震支座产品，即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并保持合理的库存。一方面，公司会根据已经在手订单的需求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另一方面，公司会根据未来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预计订单量灵活调整生产节奏及库存量，当预计未来订单量增加时，就会适当进行备货。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橡胶、铅锭、胶黏剂，报告期内原材料市场供需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原材料采购为不定期采购，按照“以销定采，保持合理库存”的原则进行采购，并保持通用原材料及标准部件适当的储备量，由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实际需要计算各种原材料的用量，然后结合库存情况，得出需要采购的量，并提出物料需求申请。公司对于钢板、铅锭等大宗物料或金

额比较大的物料、设备，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询价，根据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价并确定最终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对于橡胶的采购，公司采取定向协议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对于特殊材料胶黏剂的采购，公司与洛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购供应商为泉州市鲤城区现代制鞋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瀚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陶氏胶黏剂采购框架协议，以协议约定价格进行采购。对于其他原材料，公司选择三家以上供应商针对物料价格、交易条件、付款条件、运输要求等方面进行正式询问比较，确定最终供货商和采购价格。对于外协加工商，公司每年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价格并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原材料 2019 年末较年初增加 1,412.01 万元，增长 40.28%，主要原因为：公司年末在手订单金额为 22,397.11 万元，且意向性订单较多（2020 年 1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504.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2%），公司根据在手订单适当增加钢材、连接件和粘滞阻尼器配件的储备量。

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从下订单至到货时间约为 1 至 3 个月。公司主要生产的生产环节包括：炼胶、出片、喷涂、硫化和组装，对生产周期影响最大的为硫化过程。因产品型号不同所需硫化时间不同，从投料开始生产至产品完工入库的生产周期也不相同。上述各阶段未完工的产品形成在产品。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主要由隔震支座、弹性滑移支座和消能阻尼器构成，除少量因已发货但客户期末尚未签收的库存商品形成异地库，其余库存商品均存放在公司仓库内。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供货时间，公司需按合同规定交货时间提前备好货，以减少违约风险。因此，公司保留一定金额的存货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公司产成品根据订单生产，生产完成后根据客户需求，同时确认符合合同约定的发货条件时发出产品。因此，公司大部分支座产品账龄不会超过 1 年，但也存在因客户项目未按期建设，而未按约定提货的情况，造成部分产成品账龄超过 1 年。公司按订单生产产品，但在部分项目产品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相近的情况下，产品可以通用。因此如有客户超过 1 年时间未提取产品，公司会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将产品替换给其他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

①公司主要依据订单生产，除少量备货外，大部分存货均有相应的合同，合同价皆高于公司存货成本。

②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产品价格远高于存货成本。

③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账龄较短，且因其产品特点在较长时间内一般不会发生毁损变质的情况。

④经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盘点，存货不存在滞销、毁损变质等异常情况。

(7)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99.63 万元、88.27 万元、184.38 万元。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98.39	0.40	105.33	0.60	115.74	0.76	124.66	1.41
固定资产	9,227.76	37.88	9,850.90	55.94	4,950.80	32.43	5,003.87	56.61
在建工程	8,353.58	34.29	2,586.13	14.69	7,057.99	46.23	605.74	6.85
无形资产	3,567.70	14.65	2,199.12	12.49	630.91	4.13	645.90	7.31
长期待摊费用	19.65	0.08	55.03	0.3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4.41	8.84	1,816.89	10.32	1,767.45	11.58	1,214.98	1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6.87	3.85	996.90	5.66	743.90	4.87	1,243.90	14.07
合计	24,358.36	100.00	17,610.31	100.00	15,266.78	100.00	8,839.0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比较大。

(1) 投资性房地产

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景洪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购销合同》，在此基础上双方商议以西双版纳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景洪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受云南浩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所欠公司货款 194.69 万元冲抵公司所购 3 套套内建筑面积合计为 212.94 平方米的公寓式酒店购房款。2014 年该房产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将其转入固定资产。2015 年 2 月公司将该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昆明正中房地产评估有限

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房地产评估报告（昆正房评报字第（2016）-12035 号），该投资性房地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34.34 万元，因此公司依据评估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了 41.17 万元的减值准备。昆明正中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昆正房评报字第（2018）-03001 号），对投资性房地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为 137.03 万元，无继续减值的迹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 98.39 万元，无继续减值的迹象。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实验设备及其他，各类固定资产的类别、原值、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3,983.99	14,058.47	8,453.89	7,892.38
房屋、建筑物	5,601.35	5,585.90	2,522.27	2,526.00
机器设备	7,131.02	7,361.92	4,973.56	4,467.44
运输工具	629.76	509.51	454.02	409.75
办公工具	235.25	218.90	128.88	110.05
实验设备	258.05	254.16	247.06	251.05
其他	128.55	128.09	128.09	128.09
累计折旧	4,714.10	4,109.51	3,405.03	2,780.25
房屋、建筑物	1,099.45	943.92	824.83	671.24
机器设备	2,819.26	2,452.86	1,976.32	1,594.37
运输工具	398.96	355.37	306.86	267.25
办公工具	99.78	86.33	65.39	56.03
实验设备	185.96	169.29	147.83	127.93
其他	110.69	101.73	83.79	63.43
账面净值	9,269.88	9,948.96	5,048.86	5,112.13
房屋、建筑物	4,501.90	4,641.98	1,697.44	1,854.76
机器设备	4,311.77	4,909.05	2,997.23	2,873.07
运输工具	230.80	154.14	147.16	142.49
办公工具	135.47	132.57	63.49	54.02
实验设备	72.09	84.87	99.23	123.13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	17.86	26.36	44.30	64.66
减值准备	42.12	98.06	98.06	108.26
房屋、建筑物	18.32	18.32	18.32	18.32
机器设备	23.80	79.74	79.74	89.94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工具	-	-	-	-
实验设备	-	-	-	-
其他	-	-	-	-
账面价值	9,227.76	9,850.90	4,950.80	5,003.87
房屋、建筑物	4,483.58	4,623.66	1,679.12	1,836.44
机器设备	4,287.97	4,829.32	2,917.49	2,783.13
运输工具	230.80	154.14	147.16	142.49
办公工具	135.47	132.57	63.49	54.02
实验设备	72.09	84.87	99.23	123.13
其他	17.86	26.36	44.30	64.6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无已毁损以致不再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者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等情况的大额固定资产，无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未继续计提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2017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组合模模具	-	846.59	240.85	-	605.74
合计	-	846.59	240.85	-	605.74

2018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组合模模具	605.74	-128.53	477.21	-	-
办公综合楼	-	5,319.20	-	-	5,319.20

实验平台设备及地基建设工程	-	414.13	-	-	414.13
硫化机	-	1,104.44	-	-	1,104.44
锅炉	-	203.42	-	-	203.42
车间和仓库	-	16.80	-	-	16.80
合计	605.74	6,929.46	477.21	-	7,057.99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452.25 万元，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是 2018 年度购买办公楼尚未达到转固条件。

2019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办公综合楼	5,319.20	0.41	2,751.58	-	2,568.03
车间和仓库	16.80	3.44	2.15	-	18.09
锅炉	203.42	104.34	307.76	-	-
硫化机	1,104.44	200.58	1,305.02	-	-
实验平台设备及地基建设工程	414.13	1,433.86	286.25	1,561.74	-
自动喷涂线	-	325.63	325.63	-	-
组合模	-	631.63	631.63	-	-
合计	7,057.99	2,699.90	5,610.01	1,561.74	2,586.13

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减少主要是前期部分项目陆续完成转出在建工程。

2020 年 1-9 月，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办公综合楼	2,568.03	361.63	-3.78	-	2,933.45
车间和仓库	18.09	19.23	19.23	-	18.09
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	1,058.36	-	-	1,058.36
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	4,343.67	-	-	4,343.67
合计	2,586.13	5,782.91	15.45	-	8,353.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停工的情形，期末无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3,799.77	2,370.58	773.44	773.44
土地使用权	3,751.64	2,322.45	749.60	749.60
财务软件	48.13	48.13	23.85	23.85
累计摊销	232.08	171.46	142.53	127.54
土地使用权	193.05	141.54	118.69	103.69
财务软件	39.02	29.92	23.85	23.85
账面价值	3,567.70	2,199.12	630.91	645.90
土地使用权	3,558.59	2,180.91	630.91	645.90
财务软件	9.11	18.21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程序竞拍取得了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临空产业园DTCKG2019-023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该土地用于“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公司账面确认土地使用权金额1,572.85万元。

2020年3月，公司子公司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了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纬三路南侧、经八路西侧一宗土地使用权，公司账面确认土地使用权金额1,429.19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均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55.03万元、19.65万元。

2020年9月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法律顾问费	55.03	-	35.38	19.65

合计	55.03	-	35.38	19.65
----	-------	---	-------	-------

2019年3月，公司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签订为期两年的常年法律顾问协议，金额为含税100.00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已累计摊销19个月。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856.06	789.59	627.93	447.1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18	6.18	6.18	6.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71	14.71	14.71	1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23.69	23.69	23.69	23.69
未发放的工资	434.08	303.27	467.83	240.94
计提的市场推广费	394.03	2.93	285.51	206.18
尚未取得发票的运费	48.48	299.72	20.29	20.31
计提的检测费	341.56	338.20	230.19	136.15
递延收益	38.63	38.63	91.13	118.13
合计	2,154.41	1,816.89	1,767.45	1,214.98

公司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主要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付职工薪酬的纳税调整事项、计提的市场推广费、当年未确认收益的政府补贴等与税法规定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付购房款	1,082.35	1,154.81	901.81	901.81
预付购地款	-	-	-	500.00
合计	1,082.35	1,154.81	901.81	1,401.81
减：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45.48	157.91	157.91	157.91
其中：预付购房款减值	145.48	157.91	157.91	157.91
合计	936.87	996.90	743.90	1,243.90

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昆明空港经济

区招商协议》，公司根据协议预付了 50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2017 年下半年公司向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申请终止上述协议，并退回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退回的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

公司与云南瑞麟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和 2013 年 12 月 17 日签订《购房补充协议书》和《商品购房合同》，约定云南瑞麟置业有限公司以所欠公司货款 610.74 万元冲抵公司所购 15 套面积合计为 1,936.37 平方米住宅性质的预售商品房购房款（已办理商品房备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房产仍未交付使用，相关产权证明仍未办理。公司将上述房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昆明正中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房地产评估报告（昆正房评报字第（2016）-12035 号），对位于寻甸县玉麟瑞府的 15 套房产的评估值为 452.83 万元，公司依据评估值对所上述 15 套房产计提 157.91 万元减值准备。昆明正中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昆正房评报字第（2018）-03001 号），对所购 15 套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为 472.19 元，无继续减值的迹象。2020 年 9 月，公司通过云南瑞麟置业有限公司将上述房产中的 2 套对外处置，并收回资金 72.47 万元。

公司与西昌市鸿博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7 年 1 月 5 日签订《抵房协议书》和《商品购房合同》，约定西昌市鸿博置业有限公司以所欠公司货款 291.07 元冲抵公司所购 2 套面积合计为 189.32 平方米住宅性质的预售商铺。昆明正中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昆正房评报字第（2018）-03001 号），所购 2 套面积合计为 189.32 平方米住宅性质的预售商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为 319.98 元，无减值的迹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房产仍未交付使用，相关产权证明仍未办理（已办理商品房备案）。

公司与寻甸瑞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7 日签订《房抵款协议书》和《商品购房合同》，约定寻甸瑞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所欠公司货款 250.95 万元冲抵公司所购 5 套面积合计为 215.61 平方米的预售商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房产仍未交付使用，相关产权证明仍未办理。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1,888.93	97.19	13,355.08	95.70	18,090.33	95.07	10,406.30	89.78
非流动负债	921.72	2.81	600.72	4.30	938.93	4.93	1,185.21	10.22
总负债	32,810.65	100.00	13,955.80	100.00	19,029.26	100.00	11,591.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1,591.51 万元、19,029.26 万元、13,955.80 万元、32,810.65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1、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139.57	22.39	-	-	-	-	-	-
应付票据	5,681.05	17.82	-	-	-	-	-	-
应付账款	5,338.56	16.74	4,801.07	35.95	5,959.04	32.94	4,141.28	39.80
预收款项	-	-	1,190.48	8.91	3,377.98	18.67	1,914.14	18.39
合同负债	2,971.11	9.32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62.23	10.86	2,259.12	16.92	3,118.88	17.24	1,606.28	15.44
应交税费	2,307.14	7.23	1,457.75	10.92	2,484.04	13.73	891.17	8.56
其他应付款	4,989.26	15.65	3,646.67	27.31	3,150.39	17.41	1,853.43	17.81
合计	31,888.93	100.00	13,355.08	100.00	18,090.33	100.00	10,406.30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应交税费构成，2020年9月末，公司新增了部分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对公司的主要流动负债分析如下：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635.08	68.10	2,995.28	62.39	3,997.39	67.08	3,490.98	84.30
1-2年	952.47	17.84	1,425.45	29.69	1,335.79	22.42	184.86	4.46
2-3年	658.50	12.33	175.65	3.66	227.19	3.81	448.97	10.84
3年以上	92.51	1.73	204.69	4.26	398.67	6.69	16.46	0.40
合计	5,338.56	100.00	4,801.07	100.00	5,959.04	100.00	4,141.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是两年以内,各期占比均在80%以上,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供应商货款、检测费、外协加工费等。

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增加1,817.7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相应原材料采购金额随之增加,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2018年末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是账龄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合计1,961.65万元,其中,主要为应付第三方检测机构昆明理工大西维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检测费553.93万元,目前公司与对方的合作仍继续,款项未支付的原因是尚未最后结算;应付昆明市西山华强橡塑制品厂橡胶采购款310.65万元;应付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阻尼器采购款302.37万元等。

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下降1,157.9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产品销售较2018年有所下滑,相应原材料及外协采购等有所减少,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下降。

2020年1-9月,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相应原材料采购金额随之增加,导致2020年9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昆明理工大西维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48	尚未最后结算
武汉华中科大土木工程检测中心	172.42	尚未最后结算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14.93	尚未最后结算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尚未最后结算
上海史狄尔建筑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42.85	尚未最后结算
合计	1,444.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0年9月30日		
	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昆明理工大西维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费	2,060.24	1-3年
昆明华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307.34	1年以内
昆明精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费	206.18	1年以内
武汉华中科大土木工程检测中心	检测费	172.42	3-5年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座	153.42	1年以内
合计		2,899.60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昆明理工大西维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费	1,470.77	1-2年、3-4年
济南三越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试验机采购款	441.12	1年以内
昆明良志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咨询费	305.00	1年以内
云南恒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费、阻尼器、套筒等	226.03	1年以内
无锡锦和科技有限公司	组合模设备、平板硫化机	189.81	1年以内
合计		2,632.74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	阻尼器	1,492.62	2年以内
昆明理工大西维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费	1,280.27	4年以内
云南维克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阻尼器等	340.89	2年以内
昆明市西山华强橡塑制品厂	胶黏剂、稀释剂	310.65	1-2年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阻尼器	246.15	1年以内
合计		3,670.59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	阻尼器	942.48	1年以内
昆明理工大西维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费	728.86	1年以内、1-2年、2-3年
昆明市西山华强橡塑制品厂	胶黏剂、稀释剂	340.36	1年以内
无锡锦和科技有限公司	组合模设备、平	251.05	1年以内

	板硫化机		
昆明康乾政羽工贸有限公司	套筒、螺丝平垫、护角、加工费	220.44	1年以内
合计		2,483.18	

(2) 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调减2020年1月1日“预收款项”1,190.48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748.56	92.51	942.04	79.13	2,456.58	72.72	1,759.54	91.92
1-2年	123.04	4.14	133.54	11.22	813.66	24.09	64.98	3.39
2-3年	27.17	0.91	7.16	0.60	43.92	1.30	42.62	2.23
3-4年	34.53	1.16	43.92	3.69	32.62	0.97	25.76	1.35
4-5年	23.37	0.79	32.62	2.74	9.95	0.29	1.24	0.06
5年以上	14.44	0.49	31.19	2.62	21.24	0.63	20.00	1.04
合计	2,971.11	100.00	1,190.48	100.00	3,377.98	100.00	1,914.14	100.00

公司属于工业制造企业，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并保持合理库存的模式，根据客户的信誉、背景、项目特点、议价能力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的结算、信用政策，针对不同客户给以不同的收款周期。公司销售客户中存在较大比例的民营性质的建筑公司或房地产开发公司，该类公司的资金实力较弱，签订合同后，公司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主要以该类公司为主。一般情况下，公司收款分为四个阶段：合同签订后，客户预付合同总金额0%-30%；产品发货前，客户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90%；产品安装完毕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左右；隔震层分部分项工程专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具体支付金额比例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政策、项目情况确定，各个合同签订情况会有所不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1,914.14万元、3,377.98万元、1,190.48万元、2,971.11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预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1.92%、72.72%、79.13%、92.51%。2018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

销售订单大幅增加，从而预收客户货款金额相应增加。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近年来，由于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调控政策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建筑业景气度持续下降，受此影响，建筑施工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别是民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金链较为紧张，因此，部分客户选择在签订合同后推迟付款，在发货之前一次性付款达到合同约定的比例，从而合同签订之后的预收款比例降低，所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总额比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26.44	1 年以内	17.72
云南建投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517.27	1 年以内	17.41
江西省城建房屋建筑工程公司东川分公司	300.00	1 年以内	10.10
云南工商学院	129.90	1 年以内	4.37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14.88	1 年以内， 1-2 年	3.87
合计	1,588.49		53.47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06.28 万元、3,118.88 万元、2,259.12 万元、3,462.23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当年销售收入增加而计提奖金增加，同时员工人数增加，综合导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少，主要是 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下滑，导致相应的计提奖金数减少。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	-	363.64	196.08
企业所得税	2,285.76	1,381.34	2,041.54	650.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6	15.29	43.84	24.91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8.61	10.92	31.32	17.79
其他应交税金	0.71	50.20	3.70	1.48
合计	2,307.14	1,457.76	2,484.04	891.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91.17 万元、2,484.04 万元、1,457.76 万元、2,307.14 万元，其中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当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2019 年末，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下滑导致应交税费余额减少。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7.13	-	-	-
其他应付款	4,982.14	3,646.67	3,150.39	1,853.43
合计	4,989.26	3,646.67	3,150.39	1,853.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111.83	42.32	1,542.59	42.30	1,532.57	48.65	1,587.24	85.64
1-2年	1,417.83	28.42	639.97	17.55	626.08	19.87	262.03	14.14
2-3年	555.67	11.14	529.15	14.51	729.66	23.16	2.61	0.14
3年以上	903.93	18.12	934.96	25.64	262.08	8.32	1.56	0.08
合计	4,989.26	100.00	3,646.67	100.00	3,150.39	100.00	1,853.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市场推广费	3,024.03	2,021.78	1,903.40	1,374.51

款项性质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	833.72	560.30	357.50	333.02
项目押金	1,022.57	857.73	717.03	-
其他	49.10	206.86	172.47	145.90
合计	4,982.14	3,646.67	3,150.39	1,853.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计提的应付市场推广费、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以及项目押金。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非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472.93	51.31	522.64	87.00	938.93	100.00	1,185.21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80	48.69	78.08	13.00	-	-	-	-
合计	921.72	100.00	600.72	100.00	938.93	100.00	1,185.21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应在以后期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建筑工程抗震技术创新及应急基础能力建设 项目	166.68	205.14	256.43	307.71
技改补贴	33.75	45.00	60.00	75.00
云南省院士工作站建站经费	-	-	-	180.00
昆明市院士工作站建站经费	50.00	50.00	50.00	50.00
减隔震工程质量检测研究	15.00	15.00	15.00	15.00
硫化橡胶隔震支座组合模具专利转化	7.50	7.50	7.50	7.50
创新型企业试点项目	50.00	50.00	50.00	50.00
黏弹性阻尼器研发项目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抗拉隔震橡胶支座研发项目	-	-	150.00	150.00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防火隔震橡胶支座研发项目	-	-	200.00	200.00
合计	472.93	522.64	938.93	1,185.21

2019年，抗拉隔震橡胶支座研发项目和防火隔震橡胶支座研发项目已验收。

2020年9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448.80万元，系根据财政部财税〔2018〕54号通知，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新购进的房屋、建筑物以外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公司按政策税前一次性扣除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68	6.97	3.31	4.55
速动比率（倍）	3.01	5.96	2.72	3.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14%	12.61%	25.35%	2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08%	12.61%	25.35%	20.6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1.84	-	-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倍)=(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64%、25.35%、12.61%、23.08%，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保持在合理水平。2019年上市并募集资金，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4.55、3.31、6.97、3.68，速动比率分别为3.54、2.72、5.96、3.0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017年、2018年、2019年末，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7,139.57万元，财务风险较低。

目前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符合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公司具备稳定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1.24	2.04	1.70
存货周转率（次）	1.34	1.70	2.30	1.61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70 次、2.04 次、1.24 次、1.13 次，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我国信贷政策趋紧，同时又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设项目中大量采用 PPP 融资模式导致施工方和材料供应商收款周期延长，部分下游客户资金较为紧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从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 1.61 次、2.30 次、1.70 次、1.34 次。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当年隔震支座销售数量大幅增加，消化了前期备货及部分库存支座。2019 年末，由于在手订单增加，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及橡胶隔震支座的生产，导致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从而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①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学校、医院等建筑工程，且产品多为定制生产，产品供货期受到建筑工程施工进度影响较大，这种订单生产模式造成存货周转率较低；②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相应制定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并根据市场趋势的变化制订安全库存量，一般情况下，公司会适当储备部分原材料以保证生产经营顺利进行；③部分项目工程进度放缓，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货，因此，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2、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德科技（835415）	-	1.51	1.46	1.22
路博科技（871031）	-	1.29	1.45	1.05
本公司	1.13	1.24	2.04	1.70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三季度财务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2018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可比公司，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公司的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德科技（835415）	-	2.63	2.44	3.50
路博科技（871031）	-	1.12	1.23	0.87
本公司	1.34	1.70	2.30	1.61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三季度财务数据。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最近一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和理财产品

最近一期末，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八、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4,924.77	99.99	37,105.12	95.34	45,908.31	99.94	26,916.71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6.60	0.01	1,814.20	4.66	25.43	0.06	35.24	0.13
营业收入	44,931.36	100.00	38,919.32	100.00	45,933.74	100.00	26,951.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高。2019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代云南省隔震减震产品研发试验平台采购研发试验检测设备形成收入。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当期云南省内项目实现收入大幅增加。

2019年，受云南省内学校医院新开工建筑面积减少影响，公司省内主营业

务收入有所下滑。虽然公司云南省外市场拓展取得较大进展，但云南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减少金额大于云南省外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金额，造成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随着国家对抗震防灾工作的重视以及建筑减隔震技术及产品推广应用政策的实施，建筑减隔震行业发展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 1-9 月，全国学校、医院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工率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承接项目金额大幅增长，公司承接的“唐山 LNG 项目接收站一阶段工程”项目实现收入 4,839.81 万元，“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北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实现收入 3,013.75 万元，综合导致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37%。

1、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隔震支座	34,880.89	77.64	27,433.96	73.94	36,567.98	79.65	23,208.23	86.22
弹性滑板支座	216.69	0.48	295.59	0.80	428.70	0.93	223.20	0.83
消能阻尼器	9,585.00	21.34	9,349.46	25.20	8,899.18	19.38	2,767.81	10.28
公路桥梁支座	103.36	0.23	-	-	9.85	0.02	548.94	2.04
其他	138.83	0.31	26.11	0.07	2.59	0.01	168.52	0.63
合计	44,924.77	100.00	37,105.12	100.00	45,908.31	100.00	26,916.71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隔震支座，同时公司为部分客户提供了与隔震支座配套使用的弹性滑板支座、消能阻尼器。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公路桥梁支座产品也实现了部分收入，其他收入包括预埋件、隔震抗拉装置、隔震专项标识等销售收入。2018 年，公司隔震支座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2016 年 8 月 12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2016 年 12 月 29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实施细则》，上述政策扩大了减隔震推广应用区域和领域，应用区域增加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地区（原抗震设防烈度 8 度以上县区为 59 个，扩大到抗震设防烈度 7 度以上县区 116 个，新增 57 个抗震设防烈度 7 度的县区）相应建筑、应用领域由原来的中小学扩展至所有学校（如大学、大专、重点设防建筑等）。2017 年、2018 年上述政策执行效果逐步显现，公司承接项目数量增加、签订合同个数及

合同金额大幅增长；②随着市场整体向好，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能力，优先拓展云南省内市场，由于云南省内采用的减隔震产品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公司技术能力较强、产品质量较高的优势进一步体现，在云南省内维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2018年公司承接的昆明市东川区易地扶贫搬迁对门山-起嘎安置点建设（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实现收入较大，此外公司大量承接了云南省内其他学校、医院类项目并实现收入。2019年，受云南省内学校医院新开工建筑面积减少影响，公司省内隔震支座收入有所下滑。虽然公司云南省外市场拓展取得较大进展，但云南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减少金额大于云南省外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金额，造成公司本期隔震支座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弹性滑板支座销售收入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与隔震支座配套使用。2017年度，消能阻尼器实现收入 2,767.81 万元，消能阻尼器除用于北京新机场航站楼隔震项目外，还用于乌鲁木齐市中医院综合业务楼（内科病房楼）项目、保山市人民医院迁建（二期）项目等。2018年，消能阻尼器实现收入 8,899.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的原因是公司当期加大了减震产品的销售力度。2019年，消能阻尼器实现收入较上年略有增加。公路桥梁支座主要用于抵御车辆共振，而不是用于桥梁抵抗地震，技术要求相对较低，产品毛利率较低，不是发行人主要关注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承接了国家高速公路网 G4216 成都至丽江高速-华坪至丽江段高速公路实验段等少量项目。

2、分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云南省内	28,575.33	63.61	23,527.74	63.41	39,132.52	85.24	15,208.82	56.50
云南省外	16,349.44	36.39	13,577.37	36.59	6,775.79	14.76	11,707.89	43.50
其中：四川	728.39	1.62	4,573.82	12.33	195.51	0.43	91.54	0.34
海南	329.80	0.73	805.08	2.17	376.57	0.82	2,803.69	10.42
新疆	6,709.18	14.93	4,376.36	11.79	2,862.93	6.24	2,808.37	10.43
北京	61.17	0.14	1,718.55	4.63	1,499.07	3.27	2,700.93	10.03
山西	556.85	1.24	230.25	0.62	39.64	0.09	491.62	1.83

山东	580.08	1.29	752.49	2.03	1,299.49	2.83	2,549.44	9.47
甘肃	1,015.54	2.26	537.13	1.45	362.94	0.79	260.94	0.97
西藏	-	-	-	-	136.80	0.30	-	-
重庆	-	-	364.60	0.98	-	-	-	-
河北	6,081.40	13.54	204.69	0.55	-	-	-	-
广西	-	-	14.40	0.04	-	-	-	-
黑龙江	-	-	-	-	-	-	1.37	0.01
广东	35.04	0.08	-	-	1.03	-	-	-
上海	56.61	0.13	-	-	-	-	-	-
陕西	3.37	0.01	-	-	-	-	-	-
福建	192.01	0.43	-	-	-	-	-	-
国外	-	-	-	-	1.81	-	-	-
合计	44,924.77	100.00	37,105.12	100.00	45,908.31	100.00	26,916.71	100.00

云南省外，公司重点向抗震设防烈度较高地区推广，如2017年、2018年、2019年在新疆分别取得了2,808.37万元、2,862.93万元、4,376.36万元的销售收入，在北京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700.93万元、1,499.07万元、1,718.55万元，在海南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803.69万元、376.57万元、805.08万元，在山东省分别实现收入2,549.44万元、1,299.49万元、752.49万元。在这些设防烈度较高地区的成功推广，为公司今后向省外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2017年公司在海南、新疆、北京、山东等省实现销售收入较大。2018年，公司在云南省内实现收入较大，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5.24%，主要原因是：昆明市东川区易地扶贫搬迁对门山-起嘎安置点建设（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实现收入7,942.38万元；大量承接了云南省内学校、医院类项目并实现收入。2019年，公司在省外如四川、新疆实现收入较高，导致当年云南省外收入占比上升。2020年1-9月，公司省外业务收入占比36.39%，主要是受河北地区“唐山LNG项目接收站一阶段工程”项目实现收入4,839.81万元以及“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北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实现收入3,013.75万元影响。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云南省内的主要原因为：

（1）云南省是国内减隔震行业的主要市场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统计的国内及云南省内新

建隔震减震建筑情况，云南省是国内新增减隔震建筑最多的省份。云南省已成为国内减隔震技术推广应用的代表地区，对全国其他省份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具有很强的示范作用。由于云南省减隔震市场规模较大，公司作为云南省内企业同时在核心技术、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云南省内具有合理性。

(2) 云南省地方标准高于国家标准，产品价格和毛利率高于省外地区

云南省在 2012 年出台地方标准《建筑工程叠层橡胶隔震支座性能要求和检验规范》（DBJ53/T-47-2012），其采用的隔震橡胶支座的技术指标要求高于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从而使云南省减隔震产品价格和毛利率高于省外地区。公司生产橡胶隔震支座全系列产品均能满足云南省地方标准要求，在云南省内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历史上在云南省内承接了众多大型隔震建筑项目，在省内知名度较高，更加容易被客户所认可。

(3) 公司在产能基本饱和的情况下，优先保障云南省内市场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基本饱和，鉴于云南省内产品性能指标要求、产品价格、毛利率高于省外地区，公司在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的情况下，优先保障云南省内市场的项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云南省实现收入占比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云南省与云南市场是国内建筑减隔震主要市场的行业背景相符，由于云南省地方标准高于国家标准，产品价格及毛利率较高，公司在产能基本饱和的情况下，优先保障云南省内项目，具有合理性。

3、分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9,465.49	21.07	7,925.40	21.36	9,349.55	20.37	4,841.94	17.99
二季度	18,356.52	40.86	11,365.36	30.63	10,377.32	22.60	7,225.27	26.84
三季度	17,099.10	38.06	9,517.89	25.65	14,744.16	32.12	8,071.75	29.99
四季度	-	-	8,296.48	22.36	11,437.29	24.91	6,777.76	25.18
合计	44,924.77	100.00	37,105.12	100.00	45,908.31	100.00	26,916.71	100.00

报告期内，一季度主要受春节假期影响，所以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其他

季度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影响。2020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加快，占比较高。

（二）营业成本

1、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以产品生产步骤和产品品种为成本计算对象，来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计算产品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1）原材料的核算及分配：公司主要原材料、辅料按各车间实际领用量记入该步骤各品种产品成本；低值易耗品计入制造费用；

（2）人工成本的核算及分配：公司按月计提职工薪酬，并按照受益对象进行分配。

（3）外协加工成本的核算及分配：委托外部单位加工的骨架板、法兰板、封板等发生的加工费、装卸费，按当月外协加工完成产品耗用的原材料成本进行分配；

（4）制造费用的核算及归集：公司制造费用包括水电费、厂房及生产设备折旧、车间管理员工资、低值易耗品等。因生产规模原因，制造费用未直接核算至各车间，而是统一归集后，在考虑各车间能源耗用、设备投资额等基础上按照固定比例分配，其中：橡胶车间 35%、喷涂车间 19%、硫化车间 31%、装配车间 15%。

公司除装配车间完工产品外，其他工段车间所产产品作为半成品核算，在下一步骤领用时记入下一工段产品生产成本。半成品和完工产品发出时按照全月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公司因生产流程较为简单，无辅助生产车间。各生产工段流程较短，流程中的在产品数量较少，公司在成本核算时将流程中的在产品数量还原到上一工段的原材料或半成品进行核算，不再核算在产品成本，仅核算半成品和产成品的成本金额。

公司生产成本分配方法如下：

车间	原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橡胶车间	按本环节完工各型号胶片重量进行分配	按本环节完工各型号胶片重量进行分配	按本环节完工各型号胶片重量进行分配
喷涂车间	按本环节完工各型号封板、骨架板面积进行分配	按本环节完工各型号封板、骨架板面积进行分配	按本环节完工各型号封板、骨架板面积进行分配
硫化车间	按本环节完工各型号胶垫实际耗用胶片、封板、骨架板成本确认	按工时进行分配	按工时进行分配
总装车间	按本环节完工各型号支座实际耗用胶垫、铅芯、法兰板成本确认	按工时进行分配	按工时进行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未发生改变。

2、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9,614.03	99.96	16,681.09	91.31	20,243.21	99.87	11,811.96	99.88
其他业务成本	7.70	0.04	1,587.20	8.69	26.83	0.13	14.60	0.12
合计	19,621.73	100.00	18,268.29	100.00	20,270.04	100.00	11,826.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811.96 万元、20,243.21 万元、16,681.09 万元、19,614.03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与收入比例相对应。

3、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析

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隔震支座	15,311.52	78.06	12,297.29	73.72	15,531.07	76.72	10,022.94	84.85
弹性滑板支座	58.53	0.30	138.75	0.83	46.73	0.23	106.93	0.91
消能阻尼器	4,160.58	21.21	4,230.52	25.36	4,644.82	22.95	1,192.94	10.10

公路桥梁支座	75.67	0.39	-	-	15.41	0.08	434.87	3.68
其他	7.72	0.04	14.53	0.09	5.18	0.03	54.27	0.46
合计	19,614.03	100.00	16,681.09	100.00	20,243.21	100.00	11,811.9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隔震支座成本。隔震支座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015.50	66.36	11,177.60	67.01	13,723.82	67.79	8,020.84	67.90
直接人工	1,722.64	8.78	1,439.29	8.63	1,587.90	7.84	899.37	7.61
制造费用	4,875.89	24.86	4,064.20	24.36	4,931.50	24.36	2,891.74	24.48
合计	19,614.03	100.00	16,681.09	100.00	20,243.21	100.00	11,811.9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占比约为67%。

(三) 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924.77	37,105.19	45,908.31	26,916.71
主营业务毛利	25,310.74	20,424.03	25,665.10	15,104.75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34%	55.04%	55.91%	56.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6.12%、55.91%、55.04%、56.34%，保持相对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隔震支座	19,569.37	77.32	15,136.67	74.11	21,036.90	81.97	13,185.29	87.29
弹性滑板支座	158.15	0.62	156.84	0.77	381.97	1.49	116.27	0.77

消能阻尼器	5,424.42	21.43	5,118.94	25.06	4,254.37	16.58	1,574.88	10.43
公路桥梁支座	27.69	0.11	-	-	-5.56	-0.02	114.07	0.76
其他	131.11	0.52	11.58	0.06	-2.58	-0.01	114.25	0.76
合计	25,310.74	100.00	20,424.03	100.00	25,665.10	100.00	15,104.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隔震支座销售。弹性滑板支座、消能阻尼器主要为隔震支座的配套产品，公路桥梁支座仅有少量销售，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较少，该三类产品销售对毛利的贡献较小。

2018年，公司隔震支座毛利较上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实施细则》等政策扩大了减隔震推广应用区域和领域，随着上述政策执行效果逐步显现，公司承接项目数量增加、签订合同个数及合同金额大幅增长；②随着市场整体向好，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能力，优先拓展云南省内市场，由于云南省内采用的减隔震产品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公司技术能力较强、产品质量较高的优势进一步体现，在云南省内维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2018年公司承接的昆明市东川区易地扶贫搬迁对门山-起嘎安置点建设（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实现收入较大，此外公司大量承接了云南省内其他学校、医院类项目并实现收入。2019年，受云南省内学校医院新开工建筑面积减少影响，公司省内隔震支座收入有所下滑。虽然公司云南省外市场拓展取得较大进展，但云南省内隔震支座收入减少金额大于云南省外隔震支座收入增长金额，造成公司2019年隔震支座收入下降，隔震支座毛利相应减少。

2018年、2019年，隔震支座毛利占比逐步降低，主要是因为2018年、2019年公司加大减震产品的销售力度，导致消能阻尼器毛利占比上升。

3、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隔震支座	56.10%	0.93%	55.17%	-2.36%	57.53%	0.72%	56.81%
弹性滑板支座	72.99%	19.93%	53.06%	-36.04%	89.10%	37.01%	52.09%
消能阻尼器	56.59%	1.84%	54.75%	6.94%	47.81%	-9.09%	56.9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公路桥梁支座	26.79%	-	-	-	-56.45%	-77.23%	20.78%
其他	94.44%	50.10%	44.34%	143.98%	-99.64%	-167.44%	67.80%
合计	56.34%	1.30%	55.04%	-0.87%	55.91%	-0.21%	56.1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12%、55.91%、55.04%、56.34%，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隔震支座的毛利率分别为 56.81%、57.53%、55.17%、56.10%，毛利率相对稳定。2019 年，公司隔震支座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2.36%，主要原因：（1）2019 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市场销售单价略有下滑，同时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上涨；（2）2019 年公司云南省外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6.59%，较 2018 年省外占比 14.76%增加了 21.83%，由于云南省外市场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低于云南省地方标准，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低于云南省内市场水平，拉低了产品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弹性滑板支座毛利率分别为 52.09%、89.10%、53.06%、72.99%，存在较大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弹性滑板支座主要与橡胶隔震支座配套销售，用以满足重要客户大型建筑项目的减隔震性能指标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弹性滑板支座销售收入较小，其价格及毛利率水平受单个项目影响波动较大。2018 年公司弹性滑移支座主要用于配套北京新机场航站楼隔震项目，该项目是国内首次采用 1500mm 大型弹性滑移支座的重大创新性项目，对产品性能、生产工艺等方面要求较高，因该产品研发、生产难度大，公司在合同签订时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消能阻尼器毛利率分别为 56.90%、47.81%、54.75%、56.59%，2018 年，消能阻尼器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开始加大了消能阻尼器的销售力度，为了拓展市场，产品定价较上年略有降低，2019 年随着价格回升，消能阻尼器毛利率上涨。

2018 年，公司公路桥梁支座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较多，且为负数，原因为当年桥梁支座实现收入仅 9.85 万元，而成本为 15.41 万元，主要是当年延续前期合同零星销售少量非常规桥梁支座，该类非常规桥梁支座售价低于成本，从而造成毛利率为负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隔震支座	77.64%	43.56%	73.94%	40.79%	79.65%	45.82%	86.22%	48.99%
弹性滑板支座	0.48%	0.35%	0.80%	0.42%	0.93%	0.83%	0.83%	0.43%
消能阻尼器	21.34%	12.07%	25.20%	13.80%	19.38%	9.27%	10.28%	5.85%
公路桥梁支座	0.23%	0.06%	-	-	0.02%	-0.01%	2.04%	0.42%
其他	0.31%	0.29%	0.07%	0.03%	0.01%	-0.01%	0.63%	0.42%
合计	100.00%	56.34%	100.00%	55.04%	100.00%	55.91%	100.00%	56.12%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率=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贡献率主要来自隔震支座产品。2017年消能阻尼器销售对当期毛利率贡献率为5.85%，主要是包括北京新机场航站楼隔震项目在内的多个项目配套的消能阻尼器实现收入所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消能阻尼器销售对当期毛利率贡献率分别为9.27%、13.80%、12.07%，主要是公司加大了阻尼器的销售，多个阻尼器项目实现销售所致。

4、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可比分析

目前，公众公司中无专业从事建筑隔震的可比公司，公司选取了与公司业务相近或部分生产类似产品的公司作对比，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路博科技（871031）	-	42.32%	43.16%	55.51%
海德科技（835415）	-	50.27%	32.99%	38.17%
公司	54.41%	55.04%	55.91%	56.12%

注：1、海德科技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毛利率为其建筑隔震支座及其组件的数据；2、路博科技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毛利率为其综合毛利率；3、公司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4、可比公司未披露季报财务数据。

路博科技（871031）主营产品为建筑用钢支座、建筑用隔震支座、建筑用阻尼器以及部分新型减隔震产品，2017年其毛利率与发行人接近。2017年至2019年，路博科技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

海德科技2017年、2018年建筑隔震支座及其组件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海德科技以桥梁支座及其组件为其主要业务方向，其建筑隔震支座及其组件销

售规模较小，未产生规模效应，2019 年其产品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的隔震支座产品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在建筑隔震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因此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②公司在建筑隔震领域产品销售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更大，受规模效应的影响，导致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费用、生产设备折旧费用和其他固定费用等成本较低；③云南省地方标准《建筑工程叠层橡胶隔震支座性能要求和检验规范》（DBJ53/T-47-2012）和《建筑工程叠层橡胶隔震支座施工及验收规范》（DBJ53/T-48-2012）要求的隔震产品质量高于国家标准，相应云南省内隔震产品市场价格高于云南省外隔震产品市场价格，公司在云南省内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产品销售价格高，毛利率较高；④公司在橡胶配方、钢板表面处理、胶黏剂的粘接工艺、硫化工艺等方面都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参数和经验，能够保证橡胶的抗变形、抗老化、耐候性，以及橡胶和钢板的紧密粘接等要求，从而有能力生产出高质量、高性能的隔震橡胶支座。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如北京新机场航站楼隔震项目、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项目、北京行政副中心项目、昆明市东川区易地扶贫搬迁对门山-起嘎安置点建设（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等，因项目的技术要求高、创新性较强，项目毛利率较大。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682.61	14.87	6,363.72	16.35	6,298.08	13.71	4,080.08	15.14
管理费用	2,676.21	5.96	3,141.78	8.07	3,778.87	8.23	2,443.74	9.07
研发费用	710.92	1.58	1,321.02	3.39	1,143.26	2.49	565.85	2.10
财务费用	-242.64	-0.54	-115.69	-0.30	-106.27	-0.23	-198.76	-0.74
合计	9,827.10	21.87	10,710.83	27.52	11,113.94	24.20	6,890.91	25.57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推广费	3,002.06	44.92	1,952.82	30.69	2,660.12	42.24	1,497.24	36.70
检测费	1,118.25	16.73	1,020.50	16.04	926.66	14.71	414.75	10.17
职工薪酬	1,157.49	17.32	1,283.95	20.18	985.44	15.65	649.17	15.91
运输费	733.28	10.97	615.66	9.67	480.93	7.64	534.36	13.10
业务招待费	304.40	4.56	540.43	8.49	431.95	6.86	288.52	7.07
差旅费	132.22	1.98	326.31	5.13	281.66	4.47	173.50	4.25
办公费	69.04	1.03	393.67	6.19	248.28	3.94	127.25	3.12
广告宣传费	33.51	0.50	23.42	0.37	9.11	0.14	23.10	0.57
其他	132.36	1.98	206.97	3.25	273.93	4.35	372.19	9.12
合计	6,682.61	100.00	6,363.72	100.00	6,298.08	100.00	4,080.08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检测费、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

(1) 市场推广费：市场推广费主要是公司因技术咨询、隔震分析设计和产品推广等产生的费用。

①市场推广费背景及性质

公司所处隔震行业虽然在国内已有 20 多年的发展历史，但采用隔震技术的建筑物数量却很少，国内大量设计院不具有实际设计隔震建筑的经验，建筑的业主及施工单位对隔震技术的了解也十分有限，因此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首先要让业主、施工方、设计师充分了解隔震技术的优缺点，同时需聘请建筑结构方面专家对相关方案作详细认真的评估论证，并形成隔震设计分析报告。只有经过评估论证可行的方案才能进行施工图设计 and 应用。

公司销售的产品系针对每个建筑项目的特殊产品，每一个建筑项目需经过下列阶段：土地使用权取得后的地勘报告（确定是否有特殊抗震要求）、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阶段（确定使用隔震方案还是传统抗震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设计院设计师进行隔震设计、咨询相关设计院专家意见）、隔震设计专项审查阶段（由住建部门组织专家对隔震方案进行专项审查，按专家提出的相关审查意

见修改设计），隔震设计专项审查通过后才能最终确定项目是否使用隔震技术、使用隔震产品性能参数、规格型号，进而进行隔震支座产品供货合同的洽谈和供货。

公司的销售从最初项目跟踪到合同最终签订，要经过较长的时间，一般要6个月左右，有的甚至达1-2年，这一过程中需与合同参与各方（包括业主、设计院、建筑结构专家等）做大量的咨询沟通，市场推广在咨询沟通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公司市场推广的技术性、针对性较强，传统的媒体及网络宣传对销售的促进作用有限，公司在实际操作中由销售负责人在每一个项目跟踪过程中来进行市场推广，销售负责人会联系市场推广团队（一般具有建筑设计、建筑结构等专业知识背景或直接为相关工程设计咨询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市场推广团队会依据拟推广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建筑结构类型、高宽比等与业主或项目设计院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阐述隔震设计的安全性和经济性，说服其在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阶段采用隔震技术；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市场推广团队根据设计院提供的结构模型进行隔震设计分析，以形成的隔震设计分析报告为基础配合设计院进行隔震方案设计，并最终配合项目通过隔震设计专项审查。总体来讲，公司市场推广主要包括：隔震适用性评价、隔震设计分析计算、隔震经济性分析、隔震产品性能参数及规格型号的选配、其他有关隔震设计及隔震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技术咨询等，隔震设计分析计算会提交隔震设计分析报告，而其他市场推广服务成果则与隔震方案及隔震产品的最终使用相关。

②市场推广合同的签署及费用支付

公司与市场推广团队确定合作事宜后，与市场推广团队签署框架合同，合同规定市场推广费按拟推广项目回款金额（不含税）的一定比例执行，在市场推广成功，公司收到项目回款后，市场推广团队需与公司签订具体的市场推广合同（实际中为委托设计合同），提交进行市场推广的隔震设计分析报告（公司用以判断市场推广团队是否确实履行了技术推广），并开具发票，公司根据具体的市场推广合同及发票支付市场推广费。

公司与市场推广团队签订的框架合同，有明确的权利义务的约定，这样的框架合同实际上就是一个具有可强制执行的合同，具备法律赋予的合同效力。

③市场推广费的内部控制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销售部、财务部作为市场推广费管理机构，均对每一个合同建立了登记簿，记录了合同的项目名称、建筑面积、金额、回款、发货等信息，并根据项目建立了销售合同档案、市场推广费备查账和市场推广费计提与支付明细备查账，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公司内部控制能够确定市场推广费列支合理、核算准确、审批手续完备、费用总额可控。

公司每月末按销售回款额扣除增值税后按比例计算市场推广费，作为当期应计提的市场推广费，财务作销售费用处理。实际列支市场推广费时，在市场推广方提交的隔震分析报告通过审核后，根据与推广团队签订的合同及推广团队开具的发票支付费用，并冲减已计提的应付市场推广费。若有市场推广费超出计提金额范围的，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按特批金额处理。

④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金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1,497.24 万元、2,660.12 万元、1,952.82 万元、3,002.06 万元，公司市场推广费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金额总体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市场推广费是公司对隔震技术和隔震产品进行推广的重要途径，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推广费支出均具有相关的服务合同、发票以及工作成果（主要是隔震设计分析报告）作为支撑证据，并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因此，公司市场推广费真实合法，且具有业务合理性。

（2）职工薪酬：报告期内，为拓展新业务，开发新市场，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配置，同时销售人员的薪酬也在增长，因此职工薪酬呈逐年增长趋势。

（3）运输费：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将产品运送到客户项目地产生的运费支出。2018 年，在营业收入增长 70.43% 的情况下运输费金额较 2017 年降低的原因是，2018 年云南省内收入占比从 2017 年的 56.50% 大幅上升至 85.24%，省内项目运输距离短，运输费较少，从而导致 2018 年运输费较 2017 年下降。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云南省外如四川、新疆、甘肃、河北等地区收入增加，由于省外业务运输距离远，因此运费较上年大幅上升。

（4）检测费：2017 年公司云南省外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6 年（除北京新机场航站楼隔震项目外）大幅上升，云南省外隔震产品抽检比例为 20% 至 50%，

低于云南省内检测比例 100%，因此 2017 年检测费金额及占收入比例下降。2018 年，检测费金额较上年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是：2018 年云南省内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同时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加，而云南省内检测比例为 100%，较省外检测比例高，相应检测费用增加。2019 年检测费较上年略有增加，主要是因为当年消能阻尼器自产比例较高，该部分减震产品的检测费相应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销售费用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5) 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6,682.61	6,363.72	6,298.08	4,080.08
营业收入	44,931.36	38,919.32	45,933.74	26,951.9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4.87%	16.35%	13.71%	15.1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4%、13.71%、16.35%、14.87%。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方式，客户较为稳定，销售费用维持在比较低的水平。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13.63	64.03	1,190.75	37.90	2,528.99	66.92	1,501.83	61.46
办公费、车辆费	166.20	6.21	450.42	14.34	227.22	6.01	115.95	4.74
业务招待费	176.98	6.61	363.49	11.57	285.46	7.55	173.52	7.10
差旅费	27.01	1.01	194.82	6.20	105.49	2.79	69.95	2.86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11.79	4.18	279.95	8.91	136.08	3.60	146.17	5.98
技术咨询费、管理咨询费	16.30	0.61	34.68	1.10	6.33	0.17	13.88	0.57
折旧费	238.40	8.91	247.61	7.88	199.09	5.27	179.22	7.33
开办费	23.63	0.88	-	-	-	-	-	-
其他	202.26	7.56	380.07	12.10	290.21	7.68	243.21	9.95
合计	2,676.21	100.00	3,141.78	100.00	3,778.87	100.00	2,443.74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占管理费用总额比例分

别为 61.46%、66.92%、37.90%、64.03%。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相比其他期间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70.43%，公司对管理人员计提了大额奖金导致职工薪酬金额较大。2019 年公司业绩下降，当年职工薪酬大幅下降，同时 2019 年公司上市，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费用发生较多。

公司管理费用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管理费用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2) 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2,676.21	3,141.78	3,778.87	2,443.74
营业收入	44,931.36	38,919.32	45,933.74	26,951.9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96%	8.07%	8.23%	9.0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4.57%、8.07%、5.96%，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有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波动以及 2019 年发生较大上市相关费用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
2017 年	新型隔震支座研究(1300II 型、1400II 型支座研发)	73.34
	粘弹性阻尼器温度相关性研究项目	64.80
	大规格防火隔震支座研究	54.55
	高层建筑抗拉隔震橡胶支座研究	77.19
	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08
	装配式建筑隔震减震技术研究课题	4.26
	新型隔震支座研究(大型二型支座研发)	235.62
	隔震减震产品研发试验平台建设项目	55.02
	合计	565.85
2018 年	新型隔震支座（1500II 型支座及大变形研发）	148.08
	粘弹性阻尼器研发项目	0.19
	防火隔震橡胶支座研发	0.63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
	抗拉隔震橡胶支座研发	0.22
	装配式建筑隔震减震技术研究课题	0.21
	隔震减震产品研发试验平台建设项目	12.68
	2018 胶黏剂回收利用研究	6.29
	2018 防火隔震橡胶支座优化项目	7.58
	2018 隔震橡胶支座状态监测	235.02
	2018 后围保护胶隔震支座研究	23.41
	2018 低成本高性能阻尼器（芯材）研发	57.50
	2018 高性能屈曲约束耗能支撑研发	71.90
	2018 金属橡胶型摩擦阻尼器系列化	127.66
	2018 系列化剪切软钢阻尼器（芯材）研发	202.34
	2018 合作开发系列化粘滞阻尼器工程	165.14
	电涡流阻尼关键技术	0.36
	隔震橡胶支座 450% 以上的研究	58.74
	2018 建筑摩擦摆支座研发	0.96
	2018 隔震橡胶支座的力学特性研究	24.37
	合计	1,143.26
2019 年	2016 抗拉隔震橡胶支座研发	0.53
	2018 低成本高性能阻尼器（芯材）研发	72.70
	2018 电涡流阻尼关键技术	50.99
	2018 防火隔震橡胶支座优化项目	29.24
	2018 高性能屈曲约束耗能支撑研发	139.69
	2018 隔震橡胶支座的力学特性研究	146.71
	2018 隔震橡胶支座状态监测	108.45
	2018 合作开发系列化粘滞阻尼器工程	192.13
	2018 建筑摩擦摆支座研发	47.46
	2018 胶黏剂回收利用研究	2.35
	2018 金属橡胶型摩擦阻尼器系列化	48.67
	2018 系列化剪切软钢阻尼器（芯材）研发	103.45
	2019II 型隔震支座降本增效研究	70.54
	2019 低摩擦耐磨涂料在建筑弹性滑板支座中的应用研究及滑板支座的性能研究	19.16
2019 高阻尼隔震橡胶支座的研发	39.68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
	2019 抗拉支座研究开发	35.68
	2019 黏滞阻尼墙开发	23.61
	400TBRB 型式检验研发项目	0.85
	隔震橡胶支座极限剪应变 450%以上的研究	40.77
	昆明市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扶持项目	1.76
	耐低温橡胶隔震支座研发	15.67
	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1.46
	装配式隔震节点和装配式消能子框架抗震性能的试验研究	27.11
	装配式建筑隔震减震技术研究	5.07
	装配式消能减震子框架抗震性能研究	87.28
	合计	1,321.02
2020 年 1-9 月	隔震橡胶支座状态监测	2.80
	高性能屈曲约束耗能支撑研发	9.55
	系列化剪切软钢阻尼器（芯材）研发	2.53
	合作开发系列化粘滞阻尼器工程	3.46
	隔震橡胶支座的力学特性研究	2.43
	高阻尼隔震橡胶支座的研发	34.26
	II 型隔震支座降本增效研究	88.17
	抗拉支座研究开发	44.77
	低摩擦耐磨涂料在建筑弹性滑板支座中的应用研究及滑板支座的性能研究	19.43
	耐低温橡胶隔震支座研发	52.37
	装配式隔震节点和装配式消能子框架抗震性能的试验研究	31.35
	黏滞阻尼墙开发	5.33
	速度型黏弹阻尼器研发	41.56
	一体型防火隔震橡胶支座	15.47
	黏滞阻尼器阻尼孔特性流体仿真研究及系列产品研发	19.29
	屈曲约束耗能支撑降本增效	30.81
	摩擦摆隔震支座研发	67.86
	新型高疲劳防屈曲约束耗能支撑研发	52.18
	变摩擦阻尼器研发项目	36.31
	新型高疲劳软钢阻尼器研发	19.08
弯折型&薄板网络软钢阻尼器研发	23.81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
	黏滞阻尼器无连接间隙及高疲劳技术研究	19.82
	桥梁支座交通产品认证项目	88.27
	合计	710.9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围绕隔震橡胶支座新规格及新品种研发、橡胶新配方研究、生产新工艺研发、配套抗拉及防火研发、相关产品的中试及产业化研发、隔震支座质量检测标准研究、隔震设计指导研究；粘弹性阻尼器、屈曲耗能支撑、软钢阻尼器、粘滞阻尼器等减震产品研发取得相关型式检报告；桥梁支座研发并取得工业生产许可证。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建筑隔震领域，并将逐步向建筑减震及桥梁减震领域拓展，公司研发项目、研发金额投入、研发资源均围绕公司现有及未来业务拓展领域，具有较强的配比关系。

公司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公司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研发项目投入金额、资源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业务拓展相匹配，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 研发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710.92	1,321.02	1,143.26	565.85
营业收入	44,931.36	38,919.32	45,933.74	26,951.95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58%	3.39%	2.49%	2.10%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2.49%、3.39%、1.58%，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持产品的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进行研发。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57.24	-	-	-
减：利息收入	436.56	130.88	109.50	200.96
手续费	136.67	15.19	3.23	2.20

合计	-242.64	-115.69	-106.27	-198.76
----	---------	---------	---------	---------

公司在报告期内所计提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为公司定期或活期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2020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中手续费金额较高，主要是应收账款保理产生的手续费。

公司财务费用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财务费用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坏账损失	-	-	-1,205.02	-56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12.43	-	-	-
合计	12.43	-	-1,205.02	-560.83

（六）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的规定新设会计科目，用于核算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坏账损失	-602.10	-1,077.77
合计	-602.10	-1,077.77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32.61万元、292.13万元、635.82万元、399.40万元，均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019年，公司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上市后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形成投资收益。

（八）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院士工作站建站经费	-	-	180.00	-
建筑工程抗震技术创新及应急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38.46	51.29	51.29	51.29
技改补贴	11.25	15.00	15.00	15.00
抗拉隔震橡胶支座研发项目	-	150.00	-	-
防火隔震橡胶支座研发项目	-	200.00	-	-
鼓励企业提速增效奖励款项	-	712.80	-	-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政府补助款	-	28.40	-	-
中小企业专利授权补助专项资金款	-	100.00	-	-
2019年市级引导企业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经费	3.47	-	-	-
2020年度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	-	-	-
昆明空港经济区经济贸易发展局2019年促进凌空产业发展奖励资金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奖	1.70	-	-	-
昆明空港经济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兑现共抗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辖区企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	20.00	-	-	-
昆明空港经济区经济贸易发展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奖励款项	170.00	-	-	-
昆明空港经济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兑现2020年空港经济区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增长销售目录电价、气价补助资金	30.00	-	-	-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拨付云南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5.00	-	-	-
合计	1,879.88	1,257.49	246.29	66.29

公司其他收益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九）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0.02万元、-7.82万元、-3.94万元、1.76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利得。

（十）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28.29	7.54	106.08	95.39
其他	30.11	78.34	34.45	30.86
合计	58.40	85.88	140.53	126.2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其他主要为违约金收入和供应商质量扣款。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85 万元、0.02 万元、20.09 万元、70.37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支出较少，主要系对外捐赠、税收滞纳金及固定资产报废等，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340.62	1,146.72	436.96	324.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27.56	9,072.87	11,443.40	6,539.59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6.57%	12.64%	3.82%	4.96%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分别为 324.41 万元、436.96 万元、1,146.72 万元和 2,340.6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96%、3.82%、12.64%和 16.57%。

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上市后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形成投资收益 635.82 万元以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46.86 万元；公司 2020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是当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07.73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1,600 万元。

九、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表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0.13	-5,362.26	11,658.56	2,22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0.54	-3,278.54	-7,900.83	-21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10	31,958.38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0.69	23,317.58	3,757.73	2,012.23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36.61	32,745.99	45,606.34	28,53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9.36	2,140.98	2,754.47	77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15.97	34,886.96	48,360.81	29,31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75.20	23,247.25	19,877.33	14,93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9.49	6,049.77	4,351.71	3,54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5.92	4,122.72	5,635.90	4,345.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5.23	6,829.49	6,837.31	4,26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45.84	40,249.23	36,702.25	27,08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0.13	-5,362.26	11,658.56	2,225.89
净利润	14,127.56	9,072.89	11,443.40	6,539.5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6,092.33 万元，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41,183.4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低于累计净利润，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随着在手订

单的增加以及管理层预计钢材的价格将继续上升，公司增加了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 2017 年度公司为员工调薪增加薪酬等。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较匹配。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15.27%，同时 201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8 年下降，导致公司 201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我国信贷政策趋紧，同时又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设项目中大量采用 PPP 融资模式，特别是学校、医院建设项目大量采用 EPC 和 BT 模式，导致施工方和材料供应商收款周期延长，部分下游客户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②部分大项目的客户在与公司洽谈合同时要求按照其制定的付款政策签署合同，与公司收款政策不一致，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账期延长。③由于部分客户在公司发货并确认应收账款后未严格按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导致应收账款与销售合同付款条款不完全配比。④公司针对部分大型央企和国有企业的重点客户适度放宽了信用政策。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虽然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营业收入下降 15.27%，但由于年末在手订单金额为 22,397.11 万元、同时意向订单较多，公司根据相关市场预期和在手订单情况适当增加备货，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长 42.17%，导致 2019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2019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为 70.99%。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018 年根据股东会决议计提管理层超额绩效奖励 1,177.41 万元在 2019 年发放，而 2018 年发放的 2017 年超额绩效奖励金额较小，导致 2019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受宏观经济环境

影响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根据相关市场预期和在手订单适当增加备货以及2018年计提的管理层绩效奖励在2019年发放共同导致。

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570.1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针对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情况，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20年1-9月回款情况较2019年明显好转。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4,500.00	74,337.00	59,000.00	33,579.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99.40	635.82	292.13	13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2	61.80	14.61	99.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24.42	75,034.62	59,306.74	33,811.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734.96	3,976.16	8,207.58	445.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4,500.00	74,337.00	59,000.00	33,579.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34.96	78,313.16	67,207.58	34,02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0.54	-3,278.54	-7,900.83	-213.6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长期资产持续投资，生产规模稳步扩大，反映了公司的良好发展态势。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风险低、流动性较强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8,38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139.57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9.57	38,38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88.47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21.6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8.47	6,421.6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10	31,958.38	-	-

2017年度、2018年，公司无筹资活动现金流量。2019年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38,380.00万元为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6,421.62万元，主要系支付发行相关费用。2020年1-9月，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支付现金股利1,840万元，同时公司为缓解流动性，取得银行贷款7,139.57万元。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34.96	3,976.16	8,207.58	445.9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投入资金用于购买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上述资本性支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增强了公司的持

续经营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日，未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十一、技术创新性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建筑减隔震橡胶支座的企业，也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专业提供建筑减隔震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公司在房屋建筑减隔震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凭借行业领先地位推动了多项地方及国家标准的制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成的目标
新型高疲劳防屈曲约束耗能支撑研发	研发进行中，已经完成多芯材协同工作的高性能屈曲支撑产品结构设计和工艺设计，并已开展多轮试验研究，在支撑长度 1/50 的位移下疲劳往复达 60 圈以上，累计塑性变形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形成自主知识产权，设计位移下疲劳往复达 60 圈以上，力学性能稳定。
黏滞阻尼墙开发	研发进行中，已完成掌握黏滞阻尼器的结构设计、理论计算、工艺研究、产品制作、性能检验等。	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黏滞阻尼墙成套技术，并取得产品型式检报告，完成工程项目应用。
新型高疲劳软钢阻尼器研发	研发进行中，已完成了产品方案设计、数值模拟、理论计算和第一轮试验研究。	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建立高性能软钢阻尼器产品设计方法；开发出基本力学性能稳定，设计位移下疲劳性能达到 60 圈以上的系列化产品。
耐低温橡胶隔震支座	研发进行中，已完成了橡胶配方试	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极限剪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成的目标
研发	验、胶料性能测试，支座试制、力学性能和极限性能测试。	应变达到 400% 以上，超出规范温度范围的温度相关性变化率在 $\pm 25\%$ 以内。
摩擦摆隔震支座研发	研发基本完成，已掌握建筑摩擦摆隔震支座的理论计算、产品结构、工艺技术、加工制作装配、性能检验等。	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摩擦摆隔震支座成套技术，已取得摩擦摆隔震支座型式检验报告。
低摩擦耐磨涂料在建筑弹性滑板支座中的应用研究及滑板支座的性能研究	研发进行中，已经完成低摩擦滑板的工艺试验和力学性能试验研究。	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低摩擦工艺，试验测试低摩擦建筑弹性滑板的动摩擦系数 2%。
高阻尼隔震橡胶支座的研发	研发进行中，完成了橡胶配方试验、胶料性能测试，支座试制、力学性能和极限性能测试、型式检验。	极限剪应变达到 400% 以上，支座的温度相关性变化率在 $\pm 25\%$ 以内。
基于隔震橡胶支座植入式地震监测系统研究	已完成芯片研发、植入、成型、监测、传输等系列工作，已选择合适办公楼进行了应用试点。	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隔震支座地震监测系统，完成工程应用研究。
速度型黏弹阻尼器研发	研发进行中，已完成了粘弹橡胶配方试验、胶料性能测试，阻尼器的试制和力学性能测试。	研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明显速度相关性的黏弹阻尼器。
抗拉支座研究开发	研发进行中，已完成高抗拉橡胶配方研发、胶料测试，隔震支座试制和力学性能测试。	初步研发出具有较高抗拉强度的高抗拉隔震橡胶支座。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成立了院士工作站——周福霖工作站，目前拥有国内橡胶、高分子材料、化学、机械加工、工程结构方面的技术人员、研发人员 124 人，并且能够与国内众多设计院进行长期合作，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经过长期的试验和经验积累，公司在橡胶配方、钢板表面处理、胶黏剂的粘接工艺、硫化工艺、结构设计、耐久性能等方面都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参数和经验，可有效保障公司持续技术创新。

十二、担保、诉讼、行政处罚、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诉讼。

2、重大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仲裁事项。

3、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四）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如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是公司拓宽业务领域、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巩固行业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措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短期内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将得到强有力的支撑，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日，李涛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40.4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结构造成重大

影响。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0,000.00	28,500.00
合计		30,000.00	28,5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 30,000.00 万元于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8,5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地址为河北省唐山市高新区京唐智慧港 130203016005GB00060 号地块。

本项目主要分为生产厂房、生活办公区两大区域部分。其中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8,726.25 m²，生活办公区总建筑面积为 6,252.33 m²。项目建成后，主要以钢板、天然橡胶及各类橡胶小料为原辅材料，生产各种规格减隔震产品，年产量约为 30,000 套减震产品及 30,000 套隔震产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提高社会公众对减隔震技术及产品的认知，有效推动减隔震产品应用

地震是人类无法避免的自然灾害，地震引起的震动对建筑物的破坏是毁灭性的，给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历次震害调查表明，地震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主要源于建筑物和工程设施的破坏、倒塌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灾害。

我国地处欧亚板块的东南部，受环太平洋地震带和欧亚地震带的影响，是个地震多发国家。据统计，我国大陆 7 级以上的地震占全球大陆 7 级以上地震的 1/3，因地震死亡人数占全球的 1/2；我国有 41% 的国土、一半以上的城市位于地震基本烈度 7 度及 7 度以上地区，6 度及 6 度以上地区占国土面积的 79%。2008 年我国汶川 8.0 级地震共造成 69,227 人死亡，374,643 人受伤，17,923 人失踪，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452 亿元人民币。

与发达国家相比，在同等强度地震下，发展中国家由于抗震技术落后，其受到地震的损害比发达国家更严重。在大地震中，发达国家的伤亡人数仅为发展中国家十分之一左右，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在于发达国家的房屋建筑物大量采用减隔震技术，从而提高了房屋建筑物的抗震性能。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社会公众对减隔震技术及产品的认知，有效推动减隔震产品的应用，提前预防、降低地震产生的危害，对维护国民经济安全起到积极的作用。

（2）快速提高公司减隔震产品生产能力，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019 年 10 月，国家司法部完成了《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集工作，《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中明确规定“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等公共建筑应当采用隔震减震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不丧失建筑功能”，同时鼓励在装配式建筑中应用隔震减震技术，提高抗震性能。将来《建筑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的出台和实施，必将使建筑减隔震技术及产品从云南、山西、甘肃、山东、新疆、四川、海南、合肥等率先推广省市快速向全国其他省市推广，国内建筑减隔震产品市场需求将呈现爆发式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面对下游行业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预估《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出台后潜在的爆发式市场需求，公司现有产能已经不能很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产能的增加将

使公司具有快速开拓更多行业客户的能力，保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

(3) 增强公司减震产品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减隔震技术是全球新兴、成熟的抗震技术，是全球特别是发达国家重点推广应用的建筑抗震技术。从技术原理、减震效果、成本投入、适用范围等因素分析，隔震技术和减震技术各有其适用范围，减震技术虽然减震效果低于隔震技术、但其不受建筑高宽比等条件限制使用范围较广，主要应用在超限建筑以及建筑抗风领域，对于某些大型建筑项目，为满足特定的抗震、抗风综合需求，减震和隔震也可配合使用。

目前公司产品以隔震产品为主，而随着国内减隔震市场的发展，减震产品逐步成为公司业务发展新方向，减震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2019 年度减震产品收入占比达到 25.20%，减震产品已经成为公司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减震产品产能 3 万套/年、隔震产品产能 3 万套/年，增强了公司减震产品的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公司减隔震市场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持续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4) 完善公司产业基地建设布局，增强公司在云南省外地区的竞争能力

减隔震产品主要材料为钢材，单个产品按不同型号重量在几百公斤至数吨不等，运输距离在一定程度上会对产品销售造成制约。公司产品生产基地位于我国相对较偏远的西南部地区云南省，交通运输不便性制约了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的开拓进度。预计《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的出台及实施，将大幅提高云南省外的减隔震行业市场需求，公司急需解决产品运输问题，以增强公司在云南省外地区的竞争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地位河北省唐山市，项目建成后解决公司产品在北方销售的运输半径问题，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区的市场优势、成本优势等，在提高公司产能的同时，增强公司云南省外地区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业绩。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积极推动减隔震技术及产品的应用推广

为促进防震抗震研究，提高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先后发布了

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等，以鼓励和规范建筑减隔震行业的发展。2019年10月，国家司法部完成《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的意见征集工作，其中明确规定“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等公共建筑应当采用隔震减震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不丧失建筑功能”，同时鼓励在装配式建筑中应用隔震减震技术，提高抗震性能。

国家及地方推广政策的出台及实施，必将推动国内减隔震市场的快速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及市场基础。

(2) 公司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储备及管理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储备基础。公司管理团队在减隔震行业耕耘多年，拥有丰富的市场营销、采购和生产管理经验。公司已经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且严格执行，并对生产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了持续有效的培训。目前，公司的生产工艺稳定，生产工人熟练度高，公司管理团队决策效率高、执行能力强，能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4、实施方案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3,371.34 m²，净用地面积约为 33,371.34 m²，建筑面积约为 24,978.6 m²，容积率 1.3，建筑密度 60%，绿化率 10%。

本项目主要分为生产厂房、生活办公区两大区域部分。其中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8,726.25 m²，生活办公区总建筑面积为 6,252.33 m²。项目建成后，主要以钢板、天然橡胶及各类橡胶小料为原辅材料，生产各种规格减隔震产品，年产量约为 30,000 套减震产品及 30,000 套隔震产品。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分为以下几个项目建设阶段：

- (1) 准备工作：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批复、方案设计等。
- (2) 勘察设计：测量勘察、初步设计及审批、施工图设计。
- (3) 施工阶段：材料设备的采购、落实协作关系、装饰装修施工、设备安装与调试等。

(4) 竣工验收：试运转、竣工验收。

5、投资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3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8,50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日，本次募投项目已投入 12,053.32 万元。其中，自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日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日已投入 10,595.17 万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日前投入 1,458.15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373.56 万元、政府审批及项目设计相关费用 84.59 万元，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募集资金投入及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设备投资	14,880.25	14,880.25	是
2	建筑投资	6,075.95	5,949.51	是
3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373.56	-	是
4	铺底流动资金	7,670.24	7,670.24	否
合计		30,000.00	28,500.00	-

注：本募投项目所购置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设备投资具体构成及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董事会决议日至今投入金额	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金额	待投入金额
1	开炼机	102.00	102.00	-	-	102.00
2	胶片加工及喷涂生产线	2,507.00	2,507.00	1,647.60	-	859.40
3	硫化机采购	5,814.00	5,814.00	1,273.50	-	4,540.50
4	产品出厂检测设备	2,274.00	2,274.00	945.05	-	1,328.95
5	加工机床	80.00	80.00	-	-	80.00
6	模具	2,868.75	2,868.75	1,339.35	-	1,529.40
7	生产辅助设备	1,234.50	1,234.50	1,089.12	-	145.38
合计		14,880.25	14,880.25	6,294.62	-	8,585.63

建筑投资具体构成及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董事会决议日至今投入金额	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金额	待投入金额
1	建筑工程主体	4,665.08	4,665.08	3,509.00	-	1,156.08
2	辅助工程（含道路、绿化、消防、围墙等）	127.43	127.43	-	-	127.43
3	房屋建筑物装修	350.00	350.00	30.00	-	320.00
4	研发楼玻璃幕墙装修	497.00	497.00	409.70	-	87.30
5	政府审批及项目设计相关费用	436.44	310.00	351.85	84.59	-
合计		6,075.95	5,949.51	4,300.55	84.59	1,690.81

注：政府审批及项目设计相关费用项目董事会决议日至今已投入 351.85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41.85 万元，其余 310.00 万元为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属于重资产投资项目，“减隔震制品项目”需要投资建设生产所需的厂房、办公楼及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该类投资属于资本性支出投资，同时项目建设完工投产时，公司需要部分项目启动资金用于人员招聘及原材料采购，因此该项目中包括铺底流动资金 7,670.24 万元，该项目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补流的情形；公司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入金额 7,670.24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5.57%，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有关要求。

6、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日，公司已取得“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唐高备字【2020】34 号，项目代码：2019-130273-33-03-000123）及拟投资项目所需项目用地河北省唐山市高新区京唐智慧港 130203016005GB00060 号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冀（2020）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298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唐审投资环字[2020]41 号】。

7、项目效益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44,006.45 万元，年均净利润

5,226.63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测算预计如下：

项目	运营期平均（万元）
销售收入	44,006.45
产品制造成本	22,223.81
增值税及附加	3,812.18
期间费用	11,001.61
利润总额	6,968.85
所得税（25%税率）	1,742.21
净利润	5,226.63

（1）销售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即从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运营期 10 年（不含建设期）。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达产年生产能力 60,000 套，其中减震产品 30,000 套、隔震产品 30,000 套。第一年产能为达产产能的 40%，第二年产能为达产产能的 60%，第三年产能为达产产能的 80%，第四年及以后完全达产。

本项目的收入预测根据预测销售价格乘以预测销量计算得出，预测销量与当期产量相等。本项目产品销售价格在参考公司现有业务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基础上，考虑未来市场竞争对产品价格影响等因素，分产品预测价格为隔震产品 8,790.13 元/套、减震产品 7,878.98 元/套。

预测价格与公司现有业务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种类	本项目产品预测单价	现有业务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非折算）	
隔震产品	8,790.13	2019 年	11,947.68
		2018 年	12,972.46
		2017 年	9,925.15
减震产品	7,878.98	2019 年	10,177.94
		2018 年	11,355.34
		2017 年	17,584.56

注：公司减震产品、隔震产品型号众多，当期销售产品型号差异导致各期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存在波动。

本募投项目运营期内营业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运营期
----	-----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至第十年
达产比例	40.00%	60.00%	80.00%	100%
产量（套）	24,000	36,000	48,000	60,000
营业收入（万元）	20,002.93	30,004.40	40,005.87	50,007.33

（2）产品制造成本测算

本项目产品制造成本测算时综合考虑直接材料费、外协加工费、折旧摊销费、人工成本等成本科目，在重点考虑本项目在原材料采购价格、外协加工及其他费用、人员工资及福利等方面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差异，以公司近三年经营数据为基础，选取合理的测算比例进行测算，其中直接材料占收入比例为 31.16%、外协加工费占收入比例为 9.35%，人员工资及福利是根据唐山地区工资薪酬水平按照拟聘用人员数量测算的数据。

本项目预测直接材料、外协加工费用占收入比例、人员工资及福利与公司现有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直接材料占收入比例	外协加工费用占收入比例	人员工资及福利（万元）
本项目	31.16%	9.35%	2,500.00
2019 年	28.72%	5.55%	1,439.29
2018 年	29.88%	4.77%	1,587.90
2017 年	29.76%	5.81%	899.37

注：本募投项目产品生产所用的橡胶系公司的核心机密，出于商业保密及本项目环保要求由母公司进行加工生产，因此增加了外协加工费用占收入比例的预测值。

本项目运营期内年平均总成本费用为 22,223.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至第十年
原材料采购	6,232.13	9,348.19	12,464.26	15,580.32
外协加工及其他费用	1,869.64	2,804.46	3,739.28	4,674.10
人员工资及福利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折旧费	1,702.23	1,702.23	1,702.23	1,702.23
修理费用	170.22	170.22	170.22	170.22
资产摊销	27.47	27.47	27.47	27.47
制造成本合计	12,501.69	16,552.57	20,603.46	24,654.34

（3）增值税及附加

本项目预测增值税及附加金额为 3,812.18 万元，产品增值税及附加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根据国家法定税率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历史的相关经营数据进行测算。

(4) 期间费用测算

项目	金额(万元)	费用率	测算依据及现有业务比较
管理费用	2,200.32	5.00%	公司现有业务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07%、8.23%、8.07%，考虑到本项目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发生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生产管理人的费用，因此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的管理费用率为 5.00%。
销售费用	8,801.29	20.00%	公司现有业务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5.14%、13.71%、16.35%，考虑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新增产能市场开拓难度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募投项目预测销售费用率为 20.00%。
财务费用	-	-	本项目不存在银行借款投入情况

(5) 项目净利润预测

本项目所得税税率按 25% 计算，项目运营期年平均净利润 5,226.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至第十年
项目收入	20,002.93	30,004.40	40,005.87	50,007.33
增值税及附加	1,732.81	2,599.21	3,465.62	4,332.02
总成本费用	17,502.43	24,053.68	30,604.93	37,156.18
利润总额	767.70	3,351.51	5,935.32	8,519.13
所得税	191.92	837.88	1,483.83	2,129.78
净利润	575.77	2,513.63	4,451.49	6,389.35

(6) 项目测算合理性分析

本募投项目预测项目达产后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50.70%，低于公司现有产品毛利率，考虑到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将会有所下降，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为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较大，项目产品单位成本中折旧摊销金额相对较大，因此，预测项目毛利率略低于现有毛利较为合理；

本次募投项目预测净利率为 12.78%，低于公司现有产品净利率，公司在预测项目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时，充分考虑了该项目在企业管理及市场开拓方面的

难度，增加了相应费用的预测金额，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净利率低于公司现有产品净利率较为合理。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测算谨慎、合理。

8、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及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强公司在云南省外地区的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如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是公司拓宽业务领域、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巩固行业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措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短期内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将得到强有力的支撑，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及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强公司在云南省外地区的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如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是公司拓宽业务领域、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巩固行业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措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短期内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将得到强有力的支撑，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发行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